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泰鹏智能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泰鹏家居	指	发行人前身，2007 年更名为“山东泰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鹏集团	指	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02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1Z011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135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数值保留小数时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1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律师、张明阳律师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等的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如下：

1. 202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泰鹏家居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泰鹏智能，证券代码：873132。2022 年 5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泰鹏智能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五矿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查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437.60 万元、2,517.94 万元、4,409.47 万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3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查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发



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设立时全部资产由其承继且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独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5. 发行人下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

6.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共有 6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5 名，机构股东 1 名。

3. 泰鹏集团持有发行人 3,382.7364 万股，占发行人 74.58%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 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 8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4% 的股份，同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4.98%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92% 的股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 8 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系由泰鹏家居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泰鹏家居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泰鹏家居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外资股东股权转让时违反了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并已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



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定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相应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权责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与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期内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权责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方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上述瑕疵情形已经发行人补充确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意建设该等项目。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8,004.54	8,000.00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	1,054.73	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2,059.27	12,000.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2303-370983-04-01-573641	泰肥环境审报告表[2023]11号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	2212-370983-04-01-150082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3.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了备案和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及整改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偿还，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利益，不存在后续潜在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1. 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存在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不规范用工及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与“季节性”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为规范上述劳动用工瑕疵，2022年9月，发行人与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人员需求波动性较大的辅助性岗位发包给上述公司，由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得到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规范用工情形已得到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合规，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独立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用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4月2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共同实际控制认定的合理性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3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30
三、《问询函》问题 3.外协加工的合理合规性.....	49
四、《问询函》问题 4.发行人是否独立于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1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转贷事项及规范情况.....	84
六、《问询函》问题 13.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94
七、《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04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张明阳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2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 1.共同实际控制认定的合理性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鹏集团，持股比例为 74.58%；泰鹏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上述 8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4.98%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92%的股份。（2）上述 8 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三年内有效，到期后，上述 8 人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八年，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采取一致行动。（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公司董事长、石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公司董事，李雪梅、王绪华、孙远奇和韩帮银未在公司任职。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的入股原因、过程，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发行人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存在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原因，该情形是否合理合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泰鹏集团股东鹏程投资、鲲鹏投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持股情况。

（2）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主体范围的情形，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



不一致时是否存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问题、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3) 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并说明在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的入股原因、过程，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发行人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存在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原因，该情形是否合理合规；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泰鹏集团股东鹏程投资、鲲鹏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持股情况

(一) 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的入股原因、过程，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泰鹏集团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的简历，经查验，泰鹏集团系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改制而来，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均曾在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

2002 年 6 月，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泰鹏集团时，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肥政函（2002）11 号），刘建三等 55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泰鹏集团，承接了山东泰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泰鹏集团设立及发展前期，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即持有泰鹏集团股权，并在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中担任如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泰鹏集团 60.76%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三	481.15	26.94
2	范明	146.00	8.17
3	韩帮银	118.00	6.61
4	王绪华	117.00	6.55
5	李雪梅	115.00	6.44
6	王健	46.00	2.58
7	石峰	34.00	1.90
8	孙远奇	28.00	1.57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入股原因、过程、入股价格、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姓名	本次变动前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本次变动 数量（万 元/万股）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入股/变动原因	入股/变动过程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7年7月， 实际控制人 首次入股	刘建三	--	95.00	95.00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7年，为改善发行人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发展资金的需要，同时实际控制人看好发行人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从而决定入股发行人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6万元增加至1,3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建三等48人以货币出资	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估值等因素，且不低于发行人2017年5月末每股净资产，入股价格公允	否
	石峰	--	61.00	61.00				
	范明	--	23.00	23.00				
	李雪梅	--	20.00	20.00				
	王绪华	--	15.00	15.00				
	王健	--	12.00	12.00				
	孙远奇	--	7.00	7.00				
2018年5月， 改制为股份 公司	刘建三	95.00	55.66	150.66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净资产折股，入股价格公允	否
	石峰	61.00	35.74	96.74				
	范明	23.00	13.48	36.48				
	李雪梅	20.00	11.72	31.72				
	王绪华	15.00	8.79	23.79				
	王健	12.00	7.03	19.03				
	孙远奇	7.00	4.10	11.10				
2021年7月， 发行人定向	刘建三	150.66	23.38	174.04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	3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公允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



时间及事项	姓名	本次变动前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本次变动 数量（万 元/万股）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入股/变动原因	入股/变动过程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发行股份	石峰	96.74	15.01	111.75	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0 万元增加至 2,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48 名在册股东及 13 名核心员工认购	值为 8.25 元/股；除老股东外，公司向新增股东辛利等 13 名核心员工的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价格公允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中，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范明	36.48	5.66	42.14				
	李雪梅	31.72	4.92	36.64				
	王绪华	23.79	3.69	27.47				
	王健	19.03	2.95	21.98				
	孙远奇	11.10	1.71	12.81				
2022年5月， 发行人以未 分配利润及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	刘建三	174.04	139.24	313.28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议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价格公允	否
	石峰	111.75	89.40	201.15				
	范明	42.14	33.71	75.85				
	李雪梅	36.64	29.31	65.96				
	王绪华	27.47	21.98	49.45				
	王健	21.98	17.58	39.5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及事项	姓名	本次变动前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本次变动 数量（万 元/万股）	本次变动后 出资额/持股 数量（万元/ 万股）	入股/变动原因	入股/变动过程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孙远奇	12.81	10.25	23.06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帮银的调查表及确认，经查验，韩帮银自泰鹏集团设立时便在泰鹏集团工作，于 2017 年 1 月退休，曾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泰鹏集团 6.61% 股权。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韩帮银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查验，2017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时，韩帮银未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意愿，故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二）说明发行人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存在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原因，该情形是否合理合规

1. 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的 8 名实际控制人为泰鹏集团的创始人或创立初期的核心员工，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担任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参与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对其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泰鹏集团任职	在泰鹏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刘建三	董事长	董事长	安琪尔	董事长
			泰鹏环保	董事长
			泰鹏新材料	董事长（2022 年 12 月卸任）
			金隆纺织	董事长（2021 年 8 月卸任）
石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	--
范明	董事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安琪尔	副董事长
			泰鹏环保	董事
			泰鹏新材料	副董事长（2022 年 12 月卸任）
			金隆纺织	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卸任）
王健	董事	董事、财务负责人	安琪尔	董事
			泰鹏环保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泰鹏集团任职	在泰鹏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任职公司	职务
			泰鹏新材料	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金隆纺织	董事（2021年8月卸任）
王绪华	--	董事	泰鹏环保	副董事长、总经理
			泰鹏新材料	董事（2022年12月卸任）
			泰鹏通程	执行董事
李雪梅	--	副董事长 （2020年6月 月辞任）	金隆纺织	董事（2020年2月卸任）
			安琪尔	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卸任）
孙远奇	--	董事	泰鹏新材料	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卸任）
韩帮银	--	--	--	--

注1：韩帮银曾于200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泰鹏家品董事、2009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金隆纺织董事，2017年1月办理退休，不再在泰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职务

注2：李雪梅于2020年1月办理退休，先后辞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安琪尔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注3：金隆纺织于2021年8月注销，相关人员不再兼任金隆纺织的职务

2. 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任职交叉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的多名实际控制人存在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任职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在泰鹏集团任职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除韩帮银已退休外，刘建三、范明、王健等7名实际控制人都曾在泰鹏集团担任董事职位，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职位	任职原因
刘建三	泰鹏集团	董事长	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在泰鹏集团担任董事参与泰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及重要事项决策
范明	泰鹏集团	副董事长	
王健	泰鹏集团	董事	
石峰	泰鹏集团	董事	
王绪华	泰鹏集团	董事	
孙远奇	泰鹏集团	董事	
李雪梅	泰鹏集团	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6月辞任）	



姓名	任职公司	任职职位	任职原因
韩帮银	--	--	

注：韩帮银曾在 2002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2017 年 4 月退休

综上，报告期内，除韩帮银已退休外，刘建三、范明、王健等 7 名实际控制人都曾在泰鹏集团担任董事职位，主要原因为泰鹏集团作为发行人、泰鹏环保和安琪尔等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投资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通过在泰鹏集团担任董事参与泰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及重要事项决策。

(2) 作为泰鹏集团委派董事在子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刘建三、范明及王健作为泰鹏集团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在泰鹏集团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位	任职原因
刘建三	泰鹏智能	董事长	泰鹏集团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向子公司派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安琪尔	董事长	
	泰鹏环保	董事长	
	泰鹏新材料	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辞任）	
	金隆纺织	董事长（2021 年 8 月辞任）	
范明	泰鹏智能	董事	
	安琪尔	副董事长	
	泰鹏环保	董事	
	泰鹏新材料	副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辞任）	
	金隆纺织	副董事长（2021 年 8 月辞任）	
王健	泰鹏智能	董事	
	安琪尔	董事	
	泰鹏环保	董事	
	泰鹏新材料	董事（2022 年 12 月辞任）	
	金隆纺织	董事（2021 年 8 月辞任）	

发行人、泰鹏环保、安琪尔等为泰鹏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泰鹏集团向子公司委派董事刘建三、范明及王健参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3) 在泰鹏集团子公司同时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石峰、王绪华、孙远奇及李雪梅分别在泰鹏智能、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和安琪尔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公司	职位	任职原因
石峰	泰鹏智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在子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作为高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担任董事
王绪华	泰鹏环保	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远奇	泰鹏新材料	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辞任）	
李雪梅	安琪尔	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辞任）	

综上，基于多年在泰鹏智能、泰鹏环保、安琪尔及泰鹏新材料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石峰、王绪华、李雪梅及孙远奇具有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分别担任发行人、泰鹏环保、安琪尔及泰鹏新材料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3. 上述情形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任职的，均根据各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仅总经理石峰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其他实际控制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报告期内，泰鹏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工作，其高级管理人员范明和王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董事相关工作；发行人独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发行人日常事务，除总经理石峰在泰鹏集团担任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领薪；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财务、人员、机构和业务均具备独立性；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业务亦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刘建三、范明及王健等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



引第 1 号》等规定，发行人董事在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情形主要系泰鹏集团自身发展需要及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需求所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泰鹏集团、刘建三	刘建三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26.94%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长
2	泰鹏集团、石峰	石峰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1.90%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3	泰鹏集团、范明	范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8.17%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4	泰鹏集团、李雪梅	李雪梅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6.44% 的股权
5	泰鹏集团、王绪华	王绪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6.55%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6	泰鹏集团、王健	王健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2.58%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泰鹏集团、孙远奇	孙远奇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1.57%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8	泰鹏集团、徐明	徐明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0.86% 的股权
9	泰鹏集团、阎增涛	阎增涛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12.36% 的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刘建三、路梅	路梅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6.74% 的股权，系刘建三的配偶
11	刘建三、刘秋英	刘秋英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8.66% 的股权，系刘建三的妹妹
12	刘建三、王健	王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0.87% 的股权和泰鹏集团 2.58% 的股权，系刘建三的妹妹的配偶
13	刘建三、路红	路红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3.24% 的股权，系刘建三配偶的妹妹
14	刘建三、路军	路军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0.65% 的股权，系刘建三配偶的弟弟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5	王健、刘秋英	刘秋英系王健的配偶
16	王绪华、杨琴	杨琴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1.20% 的股权，系王绪华的配偶
17	李雪梅、李长海	李长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和鹏程投资 2.25% 的股权，系李雪梅的弟弟
18	孙远奇、郑明	郑明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2.25% 的股权，系孙远奇配偶的哥哥
19	徐明、董玉芬	董玉芬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1.28% 的股权，系徐明的配偶
20	孟祥会、李海红	李海红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1.28% 的股权，系孟祥会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确认，经查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泰鹏集团股东鹏程投资、鲲鹏投资的具体情况 &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持股情况

1. 鹏程投资概况

根据鹏程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肥城鹏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493730625R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 247 号
法定代表人	阎增涛
注册资本	133.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阎增涛	16.50	12.36
2	路梅	9.00	6.74
3	杨泽雨	6.80	5.10
4	李淑芳	6.40	4.80
5	戴先进	6.40	4.80
6	李常峰	5.90	4.42
7	刘继忠	4.70	3.52
8	许民	4.70	3.52
9	冉德鹏	4.70	3.52
10	秦吉才	4.40	3.30
11	张风	4.20	3.15
12	杨勇	4.20	3.15
13	张玉华	4.20	3.15
14	张立云	4.00	3.00
15	郝向丽	3.80	2.85
16	马爱华	3.60	2.70
17	聂姝娟	3.20	2.40
18	张秀英	3.20	2.40
19	陈明	3.10	2.32
20	吴诗波	3.10	2.32
21	穆西宁	3.10	2.32
22	韩国荣	3.10	2.32
23	李长海	3.00	2.25
24	郑明	3.00	2.25
25	李晶	2.80	2.10
26	宋丽娜	2.10	1.57
27	周岩	2.10	1.57
28	刘梅	1.70	1.27
29	杨琴	1.60	1.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张禄国	1.50	1.12
31	张丽	1.30	0.97
32	郭爱德	1.05	0.79
33	张俊霞	1.00	0.75
合计		133.45	100.00

2. 鲲鹏投资概况

根据鲲鹏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肥城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493682862J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创业路 24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红
注册资本	13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鲲鹏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秋英	11.50	8.66
2	王兴彦	10.70	8.06
3	刘娟	9.50	7.15
4	王建	4.80	3.61
5	王建红	4.80	3.61
6	田斌	4.80	3.61
7	路红	4.30	3.24
8	宋冠军	4.20	3.16
9	孙衍青	3.60	2.71
10	李静	3.60	2.71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斌	3.10	2.33
12	孙绪东	3.10	2.33
13	张同心	3.10	2.33
14	石勇	3.10	2.33
15	冉德良	3.10	2.33
16	付太生	3.10	2.33
17	王海平	3.10	2.33
18	徐鹏	2.80	2.11
19	乔慧	2.80	2.11
20	付桂华	2.80	2.11
21	张同伟	2.80	2.11
22	罗蕾蕾	2.80	2.11
23	李道来	2.60	1.96
24	张荣珠	2.50	1.88
25	李祥慧	2.30	1.73
26	孙新城	2.30	1.73
27	刘爱国	2.20	1.66
28	谷红伟	2.10	1.58
29	王彬	1.70	1.28
30	李海红	1.70	1.28
31	梁红莲	1.70	1.28
32	董玉芬	1.70	1.28
33	吕俊霞	1.50	1.13
34	杜建东	1.50	1.13
35	冉利英	1.50	1.13
36	刘峰	1.50	1.13
37	董连胜	1.50	1.13
38	胡金镞	1.50	1.13
39	邱德涛	1.50	1.13
40	李思远	1.50	1.13
41	王雷	1.30	0.98
42	李鹏	1.20	0.90
合计		132.80	100.00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的持股情况

根据泰鹏集团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鹏程投资与鲲鹏投资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



直接持有泰鹏集团 60.76% 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4% 的股份，在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未直接持股。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鹏程投资与鲲鹏投资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路梅	系刘建三的配偶	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6.74% 的股权
2	刘秋英	系刘建三的妹妹、王健的配偶	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8.66% 的股权
3	路红	系刘建三配偶的妹妹	直接持有鲲鹏投资 3.24% 的股权
4	杨琴	系王绪华的配偶	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1.20% 的股权
5	李长海	系李雪梅的弟弟	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2.25% 的股权
6	郑明	系孙远奇配偶的哥哥	直接持有鹏程投资 2.25% 的股权

二、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及一致行动协议运行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主体范围的情形，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是否存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问题、能否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一）请发行人说明 8 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查验，8 名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8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表决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帮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4.93%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故无需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自2018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韩帮银之外的其他7名实际控制人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实际控制人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李雪梅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李雪梅和孙远奇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李雪梅、王绪华和孙远奇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李雪梅、王绪华和孙远奇外，其他实际控制人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根据上述会议资料，经查验，李雪梅、王绪华和孙远奇存在因个人原因缺席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同时，李雪梅、王绪华和孙远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上述会议审议事项不存在异议，同意与其他实际控制人表决意向保持一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8名实际控制人中有4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刘建三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石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8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三、石峰、范明和王健参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是否一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均出席并参与表决	通过	是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议资料，任职发行人董事的 4 名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3. 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8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 5 名董事由泰鹏集团提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保持一致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关事项，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换届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 说明前述主体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是否可以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8名实际控制人中有4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刘建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石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发行人董事。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4名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分工情况
1	刘建三	董事长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主持股东大会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召集、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石峰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组织公司各部门建立健全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3	范明	董事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并按相关规定履职
4	王健	董事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按相关规定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及日常管理情况，发行人4名实际控制人刘建三、石峰、范明和王健在发行人任职，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各司其职。其中，刘建三作为董事长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石峰作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体工作，制定并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董事会



制定的战略；范明和王健作为董事主要通过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负责执行具体事务。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4名实际控制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结合以上情况说明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主体范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经查验，认定刘建三、石峰等8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8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6.94%的股份，同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45.31%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2.25%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2. 2018年8月，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8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日期2018年12月27日）后三年内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后，为保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权稳定性，2021年12月，刘建三、石峰等8人另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采取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八年内有效。

3. 上述8人中，刘建三为公司董事长、石峰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明和王健为公司董事，王绪华、孙远奇、李雪梅作为公司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上述8人合计持有泰鹏集团60.76%股权，能有效地控制发行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上述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且上述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



了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发行人，为稳定共同控制关系，共同签署了期限较长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了一致行动关系，未发生过纠纷，发行人认定 8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依据充分，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主体范围的情形。

（四）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运行是否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是否存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1. 经查验，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于 2018 年 8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有实际控制人违约情况发生，一致行动协议运行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意见不一致时，约定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如下：

（1）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表示确定，并作为一致行动意见。

（2）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或多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意见不一致时的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即明确各实际控制人在表决发生争议时，将依照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表示确定，并作为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运行。

（五）发行人相关治理机制能否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问题、能否充



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1. 公司防范“治理僵局”问题相关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情形。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防范公司出现“治理僵局”问题的主要措施如下：

（1）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8 人的一致行动安排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确定如果在表决发生争议时，将依照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表示作为一致行动意见，该约定为僵局出现时的处理意见提供了明确解决方案，能强化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从而避免不能通过决议的情形出现。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能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经营事项能形成有效决议，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治理僵局”的情况。

2. 发行人保护相关小股东权益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的定义、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沟通的主要方式、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内容等，发行人亦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责划分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的相关治理机制能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问题；发行人已制定能够切实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说明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并说明在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一）说明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并说明在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鹏集团	3,382.74	74.58	3,382.74	58.97	3,382.74	57.18
2	刘建三	313.28	6.91	313.28	5.46	313.28	5.30
3	石峰	201.15	4.43	201.15	3.51	201.15	3.40
4	范明	75.85	1.67	75.85	1.32	75.85	1.28
5	李雪梅	65.96	1.45	65.96	1.15	65.96	1.11
6	王绪华	49.45	1.09	49.45	0.86	49.45	0.84
7	王健	39.56	0.87	39.56	0.69	39.56	0.67
8	刘凡军	23.11	0.51	23.11	0.40	23.11	0.39
9	孙远奇	23.06	0.51	23.06	0.40	23.06	0.39
10	徐明	16.50	0.36	16.50	0.29	16.50	0.28
11	阎增涛	16.50	0.36	16.50	0.29	16.50	0.28
12	孟祥会	16.50	0.36	16.50	0.29	16.50	0.28
13	其他股东	312.34	6.89	312.34	5.45	312.34	5.28
14	本次发行公众股	--	--	1,200.00	20.92	1,380.00	23.33
合计		4,536.00	100.00	5,736.00	100.00	5,916.00	100.00

经查验，在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9% 的股份，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4.74%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73% 的股份，除泰鹏集团及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的 8 名实际控制人仍能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同时，上述 8 名实际控制人中，刘建三担任董事长，石峰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范明和王健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在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 8 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



下，8名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实施形成有效控制。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否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

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和韩帮银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主要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p>1.各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在泰鹏智能以及山东泰鹏集团有限公司层面均应采取一致行动。</p> <p>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涉及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p> <p>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参加的，应当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p> <p>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p>
争议解决方式	<p>1.如协议各方未能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依照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表示确定，并作为一致行动意见。</p> <p>2.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或多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请求，从而导致给其他一致行动人或公司造成损失，由提出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提出方为多人时，各提出方对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3.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提交至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p>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
其他	<p>1.本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原协议与本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p> <p>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根据本协议就具体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及8名实际控制人的确认，8名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发行人经营发展涉及的重大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其目标是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一致行



动协议运行良好，8名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提名、高管任命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未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产生纠纷，能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限、到期后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8名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八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同时，根据8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如各方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

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按制度要求规范运作，未出现“治理僵局”或决策难以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完善，明确了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在签署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存续并能有效执行；在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如果上述8人对一致行动协议延期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造成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2. 取得并查验了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6.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涉诉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7.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8.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泰鹏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8 名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多名实际控制人在泰鹏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任职存在时间重叠、任职交叉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已在申报文件中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为泰鹏集团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股权，部分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鹏程投资和鲲鹏投资持有股权。
2.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



命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分工明确，在日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主体范围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运行有效，一致行动人意见不一致时存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治理机制能有效防范公司“治理僵局”问题、能充分保护相关小股东的权益。

3. 在发行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 8 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况下，8 名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能保证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稳定；根据 8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如各方未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发行人已对控制权的稳定性作出了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2.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5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项为“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

（2）发行人拥有 12 项国内商标，4 项国际商标，其中 1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 等设备成新率低于 40%。（3）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开发、设计产品，并在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实现终端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披露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不利因素。（2）说明 11 项商标的受让过程、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覆盖境内外所有产品，是否存在被仿制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诉讼纠纷；“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具体用途及成新率较低的原因。（3）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现有行业惯



例；说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环节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持续更新的要求。（4）说明发行人在采用 ODM 模式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人力成本、资金等优势，如何应对东南亚地区人力成本的优势，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披露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不利因素。

（一）说明披露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1. 说明披露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五大核心技术包括：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平移滑动门远程控制技术、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技术和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1	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	引进开发	（1）精度高：该技术具有极高的精度，误差控制在±0.14mm 范围内；管材穿孔精度高，切割更精准； （2）速度快：可达到 8m/min，大幅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 （3）热影响区小，不易变形：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热影响区较小，有助于减少对材料的热应力影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全移动式多卡盘切割装置”（专利号：ZL201821779676.5）、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泰鹏激光切割智能控制系统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切割工序，包括立柱、横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响，降低加工过程中的变形和缺陷； (4) 无需开模：该技术不需要开模，可以生产出更多的新产品，适应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5) 通过以太网口与公司 ERP 系统融合，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人为数据统计误差，提高生产计划安排精准度，实现智能调度；各工序之间的衔接更为紧密	V1.0”（登记号：2019SR0387507）	梁和斜撑等部件的切割
2	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	引进开发	(1) 通过机器人的实时位置信息以及传感器检测信息，识别工件外形、厚度、检测焊缝位置及特征； (2) 根据焊接要求自动调节焊接电流和电弧电压，避免因电流、电压过大或过小而导致的未焊透、焊渣等质量问题；自动调整气体流量，避免造成气孔、合金元素烧损等问题； (3) 自动感应追踪技术缩短焊接响应时间，使焊接过程更加高效，提高生产效率； (4) 解决因焊件摆放位置误差、工装误差、工件标定误差等造成的焊接加工轨迹偏差，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效率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焊接机械手防呆工装模具”（专利号：ZL202021342168.8）、“镀锌薄壁管冷焊设备”（专利号：ZL202021147417.8）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焊接工序，包括立柱、横梁和斜撑等部件的焊接
3	平移滑动门远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1) 便利性提升：远程控制技术允许用户在一定距离外轻松操控庭院帐篷滑动门，节省时间与精力； (2) 安全性提升：通过远程控制技术，用户无需接触门体即可操作，降低意外伤害风险。密码保护功能及红外传感器可防范未经授权人员操作滑动门； (3) 智能家居系统的整合：结合智能家居系统，用户通过手机等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平移滑动门轮子”（专利号：ZL201420561117.2）、“户外围栏用可调节平开门”（专利号：ZL201720676093.9），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泰鹏 WIFI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PC 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序号	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的主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设备实现远程控制，可设置定时开关与联动控制功能，增强庭院帐篷智能化体验	远程门窗控制系统 V1.0”(登记号：2016SR231306)	
4	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技术	自主研发	<p>(1) 加固结构设计：采用 U 型内锁涨紧配件的加固设计，以及强化支架和连接件，提升产品抗风、抗雪、抗倾覆能力，确保产品在恶劣天气下的稳定性；</p> <p>(2) 双向对开和拼接式设计：通过轨道中间段的 U 型卡件以及磁扣粘贴实现遮阳部分的双向对开，提升产品功能和用途。通过多管件拼接设计，实现大型帐篷的短小包装设计，方便运输；</p> <p>(3) 便捷安装和拆卸：通过拼接式结构简化产品安装和拆卸过程，用户能快速搭建和拆卸，节省时间和人力；</p> <p>(4) 运输能力提升：与传统产品相比，包装长度缩短 50%，装柜量提高 15%</p>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专利号：ZL202110944593.7)、“双向弧木纹拉布遮阳帐篷”(专利号：ZL201921250766.X)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软顶帐篷、PC 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5	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技术	自主研发	<p>(1) 简化搭建过程：插接式设计简化了帐篷搭建过程，用户按顺序插接部件，无需螺丝工具，缩短搭建时间，节省时间和人力；</p> <p>(2) 提高安全性：无螺丝插接式设计降低了搭建与拆卸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意外伤害风险；</p> <p>(3) 便捷维护和更换：插接式设计使帐篷维护与更换部件简单，无需拆卸整个帐篷，方便快捷</p>	项目技术已经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专利号：ZL201921348773.3)	该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功能创新方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激光切割数据采集与 ERP 共享技术、焊接机器人自动感应追踪技术、平移滑动门远程控制技术、加固型拼接式双向对开帐篷技术和无螺丝全插接快速组装拉布帐篷技术均已运用到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中，与主营产品具有相关性。



2. 说明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从自然人林辉处受让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居的多媒体设备”，受让价款为 2.85 万元，该设备生产后将配备智能跟随装置，底部有齿轮转轴装置，可以增加音响设备的机动性，在播放过程中可以自动跟随使用人移动并保持适当距离，且能保证声音的传播质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明专利尚未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中，该发明专利系与公司主营产品配套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将其作为技术储备，对其进行进一步研发，未来将应用至发行人主营产品中。

（二）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的不利因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7002246，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0871，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庭院帐篷的相关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74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3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14%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848.52 万元，大于 2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3.86%，均不低于 3%，三年合计总额之比亦不低于 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2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当前的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22 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发行人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认定条件。在保持继续满足上述各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考虑到发行人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



《招股说明书》中对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说明 11 项商标的受让过程、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覆盖境内外所有产品，是否存在被仿制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诉讼纠纷；“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具体用途及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一) 说明 11 项商标的受让过程、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商标权纠纷

1. 11 项商标的受让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和商标转让证明，11 项商标的受让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受让泰鹏集团 10 项商标的过程

2018 年 8 月 18 日，泰鹏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泰鹏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证号为 12054471、12055114、19425533、8117515、4028593、12054611、7858563 和 6139952 的国内商标以及注册证号为 1374848 和 933508B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374848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完成转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2019 年 1 月 20 日，注册证号为 12054471、12055114、19425533、8117515、4028593、12054611、7858563 和 6139952 的国内商标完成转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册号为 933508B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完成转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2) 发行人受让仕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商标的过程

2019 年 3 月 2 日，仕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



同》，仕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篷世界+英文”商标（注册证号：17945159）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4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篷世界+英文”商标（注册证号：17945159）完成转让，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

2. 受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泰鹏集团出具的说明，泰鹏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 10 项商标为无偿转让，主要系泰鹏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统一注册、使用商标所致。2018 年，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泰鹏集团将持有的涉及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经双方协商，泰鹏集团将前述 10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 日，仕久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注册号为 17945159 的商标的转让价格为 1.48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对受让的 11 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商标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商标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覆盖境内外所有产品，是否存在被仿制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诉讼纠纷

1. 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覆盖境内外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保护范围可以覆盖公司境内主要产品。对于销往境外的产品，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采用 ODM 模式合作，客户主要为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发行人作为其 ODM 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定制化生产，并在外包装印制客户品牌，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45 项、外观设计 25 项，并拥有 31 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涵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庭院帐篷所需的设计、生产等领域，专利保护范围能覆盖主要内销和外销产品。

2. 发行人产品的被仿制风险及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庭院帐篷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贴牌生产，产品更新迭代快，被仿制风险较低。

为降低被仿制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事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方面的登记和管理。发行人定期对市场进行检索，通过主动搜索、关注竞争对手和行业动态，一旦发现仿制品或其他侵权事项，将启动相应措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函件与侵权方协商解决，向执法机关举报并配合执法机关进行查处，向侵权方依法提起诉讼等维权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具体用途及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1.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具体用途为用机器人实现金属件自动焊接。

（2）“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购置时间	成新率（%）
1	机器人生产线 FD-B4+M350L	67.69	25.77	2016 年	38.07
2	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	38.46	3.85	2009 年	10.00
3	机器人生产线	30.43	9.40	2015 年	30.91
4	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	29.91	11.15	2016 年	37.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是根据会计政策要求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平均实际使用年限均会超过 10 年时间，因而成新率较低并未影响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设备的维修保养情况呈现以下特征：（1）上述设备维修主要是对导电嘴、连接体、保护套、导丝管等零部件进行更新，维修比较方便；（2）发行人切割、焊接、喷涂、缝纫等各个工序之间相互独立，上述设备前后道工序之间不属于连续不断的作业，单个或少量设备的维修不影响其他工序正常运转；（3）发行人上述设备折旧年限长达 10 年，同类设备数量较多，单个设备或少量设备的维修不影响该道生产工序的正常运转；（4）发行人对员工操作机器前进行培训，对设备操作进行规范，制定定期保养的计划，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因此，发行人上述设备成新率虽然较低，但发行人可以通过日常简单维修保障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转，保障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正常运行。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其成新率不影响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上述设备的运行状态良好，并未出现因设备成新率较低而导致产品品质下降、大面积停工停产的情形。

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现有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在生产、销



售环节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持续更新的要求。

（一）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现有行业惯例

1. 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符合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需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欧美国家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起源地和主要市场，产业成熟度高，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在营销渠道、产品设计研发、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生产技术的提升以及欧美地区人力成本的上升，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已基本退出生产环节，通过 OEM 或者 ODM 的方式将生产环节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凭借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较低的人力成本、成熟的生产工艺等优势，中国在众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中脱颖而出，已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庭院帐篷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发行人在向上述客户销售庭院帐篷时，主要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符合客户的产品销售需求。客户为保持其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往往在采购庭院帐篷时，要求发行人使用其定制化的包装方案、使用其自有品牌，因此与发行人主要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

2. 公司所具备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够满足 ODM 模式下的客户需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灵活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客户对产品质量高标准、大规模采购和快速交付的要求。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庭院帐篷细分领域，在细分行业内具备比较优势，因此，发行人能够满足客户的 DIY 开发、改进需求并实现多种型号产品大批量、规模化的生产。



综上，发行人庭院帐篷产品与客户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合作，即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改进后实现规模化量产，并使用客户指定的商标、品牌或包装方案实现对外销售。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均以 ODM 为主，符合现有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特”）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2 年度报告，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模式
1	浙江永强	浙江永强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出口销售，ODM 模式下每一生产年度开始前，公司会通过邮件发送产品目录、邀请客户现场参观样品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淡季，会对常规产品的前道工艺所需的材料进行备货，提前生产半成品，待客户确定最终产品规格后完成产品的后续生产
2	浙江正特	浙江正特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与境外客户合作，ODM/OEM 业务中存在客户授权公司将特定商标用于订单产品的情况。公司与 ODM/OEM 客户签订生产合作协议，并由 ODM/OEM 客户出具商标授权书，公司依据授权在委托生产的产品上使用 ODM/OEM 客户所有的商标及名称
3	发行人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体系，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并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综上，发行人具备 ODM 模式相应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客户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符合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需要，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现有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主要以 ODM 模式开展合作，即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由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改进后实现规模化量产，并使用客户指定的商标、品牌或包装方案实现对外销售。

（二）说明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环节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五大核心技术及生产、销售环节运用情况详见本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一）说明披露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具的多媒体设备’与主营产品的相关性”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五大核心技术均已运用到公司核心产品生产、销售环节。

（三）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投入、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持续更新的要求

1.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577.05	1,808.46	1,175.90
营业收入（万元）	40,848.52	47,229.86	28,689.12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3.83	4.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帐篷生态环保、布料可降解、温控、安全预警、防紫外线、防雾滴、防辐射弱传导、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领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175.90 万元、1,808.46 万元和 1,577.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3.83%和 3.86%。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561.4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研发投入都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实现技术领先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永强	2.88%	2.73%	3.87%



浙江正特	3.58%	3.29%	3.25%
平均数	3.23%	3.01%	3.56%
发行人	3.86%	3.83%	4.1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2. 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及成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研发能力与公司设计创新能力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技术人员是发行人创新能力的核心驱动力，技术人员在产品的设计、功能创新、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为发行人创造持续增长的竞争优势。其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孟祥会和孙新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职务	主要专利技术成果	从业经验
孟祥会	副总经理	参与 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的研发	核心技术人员行业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积累了多年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经验，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孙新城	技术工艺部部长	参与 4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外观设计的研发	

发行人研发的项目主要基于国际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 6 个，覆盖智能化设计、产品功能多样化、环保材料应用等多个领域，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开发及为客户专案设计能力较强。2015-2022 年，发行人连续 8 年承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多项技术创新项目，如智能开合天窗阳光板篷的研发、智能轨道旋转遮阳帐篷的研发、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的研发等。2020 年，发行人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名单”，2021 年，发行人“TAIPENG 庭院帐篷、户外家具产品”被山东品牌建设促进会认定为“2021 年山东知名品牌”，发行人的“TAIPENG 牌”帐篷、庭院家具产品被山东省质量评价协会认定为“山东优质品牌”，2022 年，发



行人被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授予“泰安市智能帐篷产业技术研究院”资格；2023年5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可以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持续更新的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在采用 ODM 模式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人力成本、资金等优势，如何应对东南亚地区人力成本的优势，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在采用 ODM 模式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的技术、人力成本、资金等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用ODM模式进行合作，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并由客户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在研发设计、生产及人员配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 产品设计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在保证产品美观实用的同时增强其功能体验性。发行人产品设计综合考虑客户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终端消费者的文化及消费偏好，针对不同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美好体验进行产品设计和功能创新。发行人会通过境外政府机构和权威媒体发布的消费数据以及独立或委托境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消费者进行定向调研，判断未来消费需求趋势，引导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设计能力，确保产品走在市场前列，形成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坚持产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地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



2.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国家，境外客户通常对境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能力、服务资质、服务效率等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境外大客户一般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遵循严格的资格认定流程，对供应商的考核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一经认定合格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

发行人依托高质量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已经成功进入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诸多国际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发行人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提供了有力支持。高质量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增强了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生产及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的庭院帐篷类产品存在品类多、工序复杂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标准的操作流程和健全的生产管理机制，通过从外部引进先进设备体系的方式，已逐步实现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的重大转型，例如发行人引进的涂装全自动生产线，采用 28 把自动喷枪，实现表面处理、烘干、喷涂一体化，在大幅降低喷涂时间、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喷涂质量和均匀度，有效延长产品使用周期。

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对产品质量有很高的要求，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发行人将面临巨额索赔。基于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多年来不断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发行人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已得到国外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等销售商以及终端消费者的认可。

4. 管理优势

发行人不断致力于管理模式的改进和创新，在和沃尔玛、劳氏等国际知名企业合作中，不断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信息驱



动的精益化管理体系，大幅提高了管理能力和水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入使用了包括 U9 系统、BPM 流程管理系统和 MES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经过持续的数据导入和深度开发，涵盖了发行人财务、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了成熟的信息化供销存体系。发行人于 2022 年通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广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发行人各部门已形成网络化的流程审批和数据管理体系，依托信息化数据，不断改进和优化发行人管理流程，提升内部协同效率，从而提升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效率。

5. 人力成本优势

近年来，我国凭借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从欧美国家承接了大量的生产制造环节的工作。发行人位于泰安市肥城市，当地薪酬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发行人的人力成本较低。发行人的主要同行业可比发行人位于江浙地区，人力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具有一定的人力成本优势。

6. 资金优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的先行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较多先进生产设备，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制造线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适应产能扩大的需求，这些都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地投入，已经建设了完善的厂房及配套设备，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

综上，发行人在采用 ODM 模式生产过程中独立承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质量检测，在产品设计、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人力成本及资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二）如何应对东南亚地区人力成本的优势，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并造成客户流失的



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零售商，订单规模较大，需要供应商快速响应并保证产品交期。对此，发行人不断积极加大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投入，精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及生产效率。

2.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逐渐体现出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需要供应商有能力及时根据消费者偏好更新产品设计。对此，发行人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设计生产能力，明确了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的发展体系，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并协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紧密结合客户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终端消费者的文化及消费偏好，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设计更新，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与功能需求。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庭院帐篷的品类众多，设计、生产涉及成型、焊接、喷涂等多个环节，且单个产品涉及零部件繁杂，需要通过科学的生产管理及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交期。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通过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的建设，建立高效的生产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制造成本，从而降低发行人产品成本，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东南亚国家虽有一定的人力成本优势，但由于产业供应链及规模化生产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发行人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并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负



责人和销售中心负责人；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申报材料；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受让商标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取得并查验了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22 年度报告；
5.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及研发项目资料；
6. 网络查询发行人现有商标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权属纠纷；
7. 实地查看“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线 FD-B4+DM350”等设备，取得并查验了固定资产卡片，访谈发行人安保设动部负责人；
8.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泰鹏集团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具有相关性；发明专利“一种智能家居的多媒体设备”尚未运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中，该发明专利系与发行人主营产品配套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专利，发行人将其作为技术储备，未来将应用至公司主营产品中；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认定条件，在保持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相关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受让 11 项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商标、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可以覆盖主要内销和外销产品，被仿制风险较低，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



发行人“多功能工业机器人 AII-B4、机器人生产线、机器人生产 FD-B4+DM350”等设备成新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模式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现有行业惯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销售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可以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满足终端消费者持续更新的要求。

4. 发行人在采用 ODM 模式生产过程中独立承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质量检测，在产品的设计、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人力成本及资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东南亚国家虽有一定的人力成本优势但由于产业供应链及规模化生产能力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发行人产业链向东南亚等地转移并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3.外协加工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况，报告期内的用工数量分别为 555 人、486 人和 0 人，公司采用按件计薪的结算方式，根据工作量按时发薪。（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将季节性用工需求较大的辅助性生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与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2022 年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312 人。

请发行人：（1）说明季节性用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比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将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

（2）说明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说明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外协业务的筛选要求，外协单位是否存在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况；说明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3）说明发行人采用季节性用工和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季节性用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比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将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

（一）季节性用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进而导致人员用工需求也呈现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用工季节性波动、节省用工成本，在生产旺季采用季节性用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工作。为规范劳务用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将季节性用工需求较大的辅助性生产岗位进行了劳务外包。发行人季节性用工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车间的拉螺母、上下件、包装、打托、研磨等工作。

（二）劳务外包与外协加工的主要区别

报告期内，除劳务外包外，发行人为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存在将具有技术含量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工序予以外协的情形。发行人劳务外包与外协加工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结算方式	以实际劳务工作量结算	按实际加工的工作量结算
涉及劳务外包内容或外协工序	拉螺母、上下件、包装、打托、研磨等	部分金属件加工环节中如冲压、冲孔、下料等工序，布料加工环节中如裁剪、缝纫工序
工作地点	在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工作	在外协厂商自有或租赁的生产场所进行工作
设备工具归属	设备工具归发行人所有，劳务公司使用发行人设备工具进行工作	外协厂商使用其自有的生产工具进行加工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劳务公司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外协厂商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由劳务公司承担	由外协厂商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由劳务公司承担	由外协厂商承担



项目	劳务外包	外协加工
人员薪酬福利发放主体	由劳务公司发放	由外协厂商发放
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和劳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劳务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合同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与其生产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三）对比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将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外协模式	外协加工具体内容
浙江永强	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	是	帐篷、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等外协加工
浙江正特	遮阳伞、帐篷、宠物屋、户外家具和晾晒用具	是	塑料件加工、缝纫等非核心技术环节的外协加工
发行人	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	是	金属件加工环节中如冲压、冲孔、下料等工序，布料加工环节中如裁剪、缝纫工序的非关键工序的外协加工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均存在外协加工模式，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主要为帐篷、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等、塑料件加工、缝纫等工序的委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金属件加工环节和布料加工环节中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工序。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将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说明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说明公司对外协业务的筛选要求，外协单位是否存在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况；说明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一）说明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 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1) 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金属加工、布料加工、组装配套等环节，发行人自身掌握产品的核心设计与组装，部分金属件加工环节、布料裁剪环节具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特点。发行人将这部分工序予以外协，由发行人负责检验、质量把关，既能保持现有生产工艺流程的独立性，还能合理配置资源，专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

(2) 发行人所处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具备相应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外协厂商为从事钢材、铝材金属件加工或缝纫加工服务的专业厂商，具有较丰富的生产经验，其加工专业水平及生产效率较高。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考察、筛选、评价和管理，坚持一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从而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3) 发行人生产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在业务高峰期，发行人无法以自有产能消化所承接的订单，而客户对发行人的生产交期要求较高。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给外协厂商，确保相关外协产品的及时供应，提升了部分生产工序的工作效率，缓解了订单高峰期的订单交付压力，提高了发行人生产周转效率，具有一定经济性。

综上，通过采用外协加工，发行人可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工艺流程包括成型、焊接、表面喷涂、缝纫、总装等环节，其中成型激光切割、全自动焊接、表面喷涂是发行人的关键操作环节，这些生产环节均由发行人车间独立完成，发行人掌握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定制化装备。钢材、铝材金属初加工、布料初加工、组装配套属于整个生产环节中非关键工序的流程，未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在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始终掌握着关键操作环节及这些环节的专有技术，外协厂商则从事配套加工，相关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较容易寻找到替



代的辅助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1,898.31	3,647.46	1,973.7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774.25	39,048.05	22,984.08
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38%	9.34%	8.5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9.34%和 6.38%，占比较低。综上，发行人外协生产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情况。

（二）说明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刚成立的外协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55 万元、687.20 万元和 194.7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1.65%和 0.76%，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

1. 根据发行人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规范完善的要求，部分外协厂商由非法人供应商逐步调整为法人供应商，从而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
2. 部分外协供应商的股东或高管团队新设公司与发行人洽谈合作，由于其自身相关经验丰富，且新设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水平、加工服务能力、专业加工设备等条件，从而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供应商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但整体规模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对外协业务的筛选要求，外协单位是否存在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况



1. 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筛选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加强发行人产品委托加工业务的管理，规范委托加工行为，外协管理部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加工方信息，收集加工方资料，并根据需要对加工方进行现场考察，以确认其生产、质量保障、经营合法合规性等能力。外协管理部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考察情况通过 BPM 系统发起委托加工方准入申请，经外协管理部负责人、品管部负责人审核，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审批后纳入发行人合格加工方名录。

外协管理部根据对加工方的资质审查情况，详细记录加工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时间等信息，明确各加工方能够提供的产品范围及加工工序名称，并体现在合格加工方名录中。外协管理部至少开发三家合格加工方，减少对个别加工方的依赖，降低委托加工风险。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技术水平和加工服务能力，加工的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质检验收标准；（2）供应商设备、生产能力、供货速度，可满足发行人的供货及时性；（3）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成本高低，产品加工价格的竞争力等因素。

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技术水平、加工服务能力、供货速度、价格水平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之后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

2. 外协单位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8.18 万元、3,721.06 万元和 1,570.20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 10 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1,109.26 万元、1,420.31 万元和 824.5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4%、38.17%和 52.5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外协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等，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外协加工单位存在集中向发行人供应



的情况，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由于发行人按照市场原则来选择外协单位，且存在较多的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可替代加工企业，因此，此类外协加工单位往往会主动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提高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的交货期，避免被发行人淘汰，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向客户的按时交货能力。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间外协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具备公允性。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四）说明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根据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岳企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岳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岳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PH5W210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王府花园 A 区 12 号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	郑海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婚姻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家政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会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服务；生产线外包服务、票务服务、受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及代发工资、代理记账、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矿山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银首饰、防水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管道阀门、水泵、橡塑制品、木制品、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花、农产品、酒水饮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郑海红持股 40%；王久玉持股 30%；张尚宁持股 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郑海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尚宁担任监事

根据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溪人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溪人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锦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YKF29L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2-302 室-3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亚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孙亚东持股 80%；吴修彬持股 2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孙亚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修彬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岳企管和锦溪人力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非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三、说明发行人采用季节性用工和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采用季节性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应对用工季节性波动，会在生产旺季聘用部分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生产工作，所聘用人员存在流动性较大的情形，发行人未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季节性用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未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相关用工法律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规范劳务用工，不再采用季节性用工。

2023 年 3 月，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3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动用工问题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存在相关用工法律风险，但截至 2022 年 9 月已予以规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用工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报告期内季节性用工存在的潜在风险，2022 年 9 月，发行人分别与中岳企管和锦溪人力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将人员需求波动性较大的拉螺母、上下件、包装、打托、研磨等辅助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其工作人员，发行人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系平等的民事主体，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由民事法律关系调整。中岳企管、锦溪人力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以劳务外包方式承包公司生产环节部分工序的劳务工作，组织人员从事相关劳务，并配备管理人员监督劳务服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劳务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具体如下：

1. 2021年2月，白秀芳因在工作时受伤向肥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白秀芳达成调解。2021年4月，肥城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983民初1187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白秀芳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1万元，白秀芳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4月，发行人向白秀芳支付了上述款项。

2. 2021年5月，郝风金因在工作时受伤向肥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郝风金达成调解。2021年8月，肥城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0983民初3073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一次性支付郝风金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7万元，郝风金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发行人向郝风金支付了上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纠纷外，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和劳务外包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明细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合同；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结算清单、支付劳务费用的凭证、劳务公司对其人员的考勤表；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网络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访谈了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



4. 取得并查验了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6.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人员和采购负责人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8. 取得并查验了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肥城市管理部、肥城市劳动人事仲裁院和肥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9.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劳务纠纷案卷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为金属件加工环节和布料加工环节中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生产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工序，如金属件加工环节中冲压、冲孔、下料等工序，布料加工环节中裁剪、缝纫工序；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将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的情形。
2. 通过外协采购，发行人可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保障订单高峰期的生产任务需求和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外协生产环节技术难度相对不高，易寻找到替代的辅助厂商，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外协供应商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但整体规模较小，且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外协供应商技术水平、加工服务能力、供货速度、价格水平、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并经过询价、比价之后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外协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集中向发行人供应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间外协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正常交易往来外，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非正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季节性用工存在相关用工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因不规范用工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用工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员工及季节性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存在多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安琪尔生活（持股比例 100%），泰鹏环保（持股比例 64.1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三持股 22.53%），金隆纺织（持股比例 100%）。其中，金隆纺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发行人的多名实际控制人曾在该公司任职。安琪尔生活全资控股泰鹏新材料，泰鹏环保全资控股泰鹏通程。（2）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的情形；存在泰鹏智能与泰鹏集团的财务人员共同使用用友 U8 系统数据库的情形。（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多笔关联交易，且存在关联交易未回避表决权的情形。如发行人 2021 年向泰鹏集团购买其坐落于肥城市高新区、面积为 76,599.06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向泰鹏集团租赁房屋 1078.75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1.08.01-2041.07.31。

请发行人：（1）采用结构图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列表说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2）列表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持股情况及原因；说明金隆纺织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3）说明发行人为泰鹏集团、泰鹏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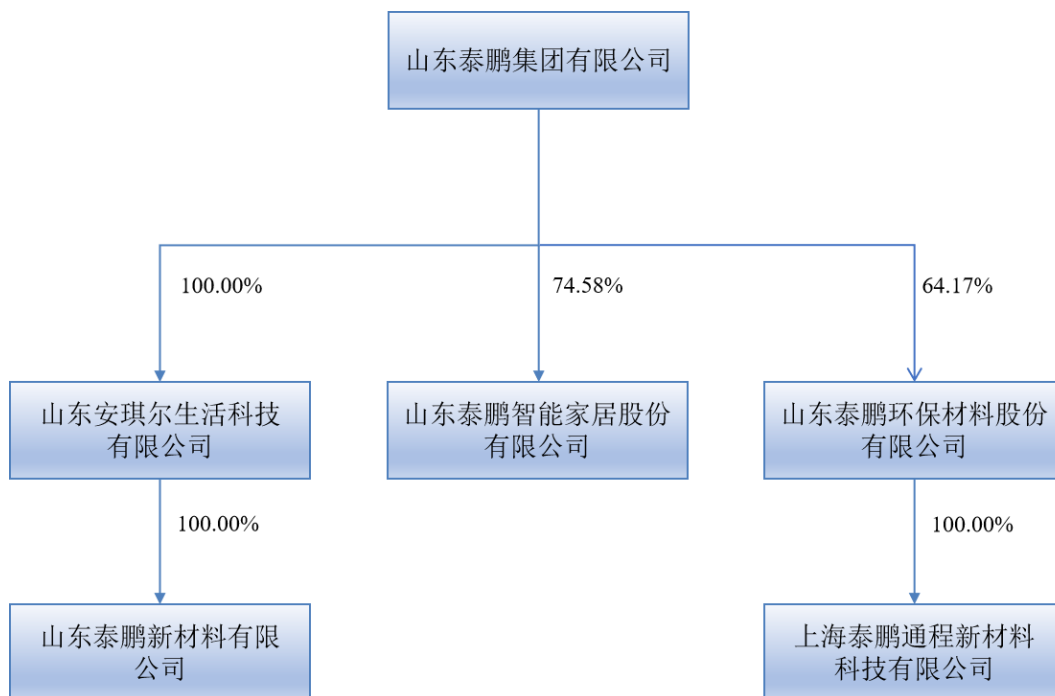
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的金额、性质、原因、整改措施；发行人与泰鹏集团的财务人员共同办公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其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替代选择；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后续有何整改措施。

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在资产、经营、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采用结构图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列表说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一) 采用结构图方式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鹏集团与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列表说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泰鹏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泰鹏集团	控股股东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	泰鹏环保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泰鹏通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4	安琪尔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泰鹏新材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从事硬质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金隆纺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及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手套、箱包

注：金隆纺织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三)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1. 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细分行业类别为金属家具制造业，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泰鹏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1	泰鹏集团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2	泰鹏环保	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其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具体包括纺粘非织造布、针刺非织造布、熔喷非织造布和其他非织造材料等类型，主要运用于医疗与卫生、过滤与分离、土工与建筑、服饰与家纺等领域
3	泰鹏通程	从事非织造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
4	安琪尔	从事家纺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家纺用品涉及的布料包括全棉印花面料、冰乐丝面料、洛卡棉色布、全涤磨毛印花面料等类型，主要运用在夏凉被、棉被、枕芯等产品
5	泰鹏新材料	从事硬质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生产的硬质棉产品具体包括硬质棉床垫、硬质棉枕芯、聚酯太阳能棉、热风棉等类型，主要运用于户外家居、床品床垫，纺织服装，汽车内饰等领域
6	金隆纺织	生产及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手套、箱包	其产品涉及的布料包括复合布、漂白坯布、磨毛布、抗菌坯布等类型，主要运用在床裙、床垫、枕头、棉被、沙发套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采购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PC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持股情况及原因；说明金隆纺织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持股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持股情况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持股情况	任职、持股原因
1	刘建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泰鹏集团董事长；泰鹏环保董事长；安琪尔董事长	持有泰鹏集团 26.94% 股权、泰鹏环保 7.15% 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担任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和安琪尔董事长
2	石峰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泰鹏集团董事	持有泰鹏集团 1.90% 股权、泰鹏环保 0.62% 股份	为泰鹏集团核心骨干，持有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份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
3	范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泰鹏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泰鹏环保董事；安琪尔副董事长	持有泰鹏集团 8.17% 股权、泰鹏环保 1.67% 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担任泰鹏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泰鹏环保董事，安琪尔副董事长
4	王健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泰鹏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泰鹏环保董事；安琪尔董事	持有泰鹏集团 2.58% 股权、泰鹏环保 1.03% 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担任泰鹏集团董事、泰鹏环保董事、安琪尔董事
5	李雪梅	实际控制人	--	持有泰鹏集团 6.44% 股权、泰鹏环保 1.33% 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现已退休
6	王绪华	实际控制人	泰鹏集团董事；泰鹏环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泰鹏通程执行董事	持有泰鹏集团 6.55% 股权；泰鹏环保 3.31% 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担任泰鹏集团董事，泰鹏环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孙远	实际控制	泰鹏集团董事	持有泰鹏集团	为泰鹏集团核心骨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	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持股情况	任职、持股原因
	奇	人		1.57%股权、泰鹏环保 0.66%股份	干，持有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并担任泰鹏集团董事长
8	韩帮银	实际控制人	--	持有泰鹏集团 6.61%股权、泰鹏环保 0.66%股份	为泰鹏集团创始人，现已退休
9	刘凡军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持有泰鹏集团 0.34%股权	为泰鹏集团子公司管理干部，持有泰鹏集团股权
10	耿娜	董事、副总经理	--	--	--
11	田新诚	独立董事	--	--	--
12	杜媛	独立董事	--	--	--
13	李琳	独立董事	--	--	--
14	杨泽雨	监事会主席	泰鹏集团监事	持有鹏程投资 5.10%股权，间接持有泰鹏集团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泰鹏集团股权
15	周岩	监事	--	持有鹏程投资 1.57%股权，间接持有泰鹏集团股权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泰鹏集团股权
16	付晓雪	职工代表监事	--	--	--
17	孟祥会	副总经理	--	--	--

（二）金隆纺织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 金隆纺织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

根据金隆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金隆纺织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肥城金隆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613708132X
注册地址	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石正祥
注册资本	1,467.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营业期限	1995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服装、鞋帽、手套、箱包、玩具、睡袋，家纺床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隆纺织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隆纺织原总经理，金隆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手套、箱包，其主营业务与安琪尔相似，出于泰鹏集团整体战略发展和品牌整合的目的，2021年8月，金隆纺织通过简易程序进行清算，并办理了注销登记。

2. 金隆纺织注销前不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

根据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肥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肥城市支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金隆纺织注销前法定代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0年1月1日至注销前，金隆纺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

3. 金隆纺织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1) 金隆纺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金隆纺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隆纺织总经理，金隆纺织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绗缝制品、棉制品及其加工的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手套、箱包。2020年1月1日至注销期间，金隆纺织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综上，金隆纺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 金隆纺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金隆纺织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是否 履约完毕
金隆纺织	500.00	2019.9.25	2020.9.22	是
	2,000.00	2019.9.30	2020.9.25	是
	2,000.00	2020.6.23	2021.6.18	是
	300.00	2020.11.24	2021.8.5	是
	500.00	2020.11.25	2021.3.3	是

报告期内，金隆纺织向发行人无偿提供上述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和借款时相关银行提出增信要求，上述担保有助于发行人从银行获得授信和借款，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的需求。除上述关联担保情形外，报告期内金隆纺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说明发行人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的金额、性质、原因、整改措施；发行人与泰鹏集团的财务人员共同办公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其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替代选择；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后续有何整改措施。

(一) 发行人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的金额、性质、原因、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垫费用对象	金额（万元）	性质
泰鹏集团	235.08	代垫费用
	108.42	代垫薪酬
泰鹏环保	20.5	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安琪尔	3.96	代垫出口信用保险费

发行人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和泰鹏集团对资金占用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认识与理解不到位，因泰鹏集团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需发行人为其代垫部分费用；2.为获取优惠的投保费率，发行人将同样从事出口业务的泰鹏环保、安琪尔也作为被保险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额收回结清上述代垫款项，上述代垫费用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代垫费用事项及其收回结清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4.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相应职权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发行人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



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其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中小股东的相应利益。

5.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检查发行人财务报告，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对其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

6. 保荐机构、容诚会所及本所律师组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针对《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主要规则解读》《IPO 财务规范的重要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重点规范讲解》等上市辅导培训专题，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违法案例、处罚案例开展了培训及警示教育，增强内部控制合规意识。此外，发行人开展了内部控制管理宣导活动，引导全员明晰从业规范和行为操守，切实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综上，通过及时收回代垫款项、完善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聘任独立董事及成立审计委员会、组织培训学习等方式，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发行人与泰鹏集团的财务人员共同办公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根据泰鹏集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与泰鹏集团财务人员办公地点为各自公司的财务部，发行人财务部位于泰安市肥城市工业一路136号，泰鹏集团财务部位于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47号。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均使用用友U8财务软件，存在双方用友U8数据库共用服务器的情形，但通过用友U8系统管理平台的权限设置，两公司的账套数据库信息是独立的，一方不能登录查看另一方的数据库信息。为了实现双方数据库信息的彻底隔离，2021年12月，发行人购买硕讯专用服务器，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与泰鹏集团不再共用服务器。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说明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其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替代选择

除上述为泰鹏集团代垫薪酬、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泰鹏新材料	帐篷	--	--	0.09

2020 年 7 月，泰鹏新材料按照市场价格从发行人处购买八扇帐篷一套，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安琪尔	采购商品	--	13.36	12.92
泰鹏新材料	采购辅材	--	--	0.70

安琪尔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安琪尔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床上用品，用于市场开拓和展会营销等。参照安琪尔对其他企业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交易，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020 年度，公司向泰鹏新材料采购的硬质棉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的展示用椅子靠垫样品隔离层、辅料填充物等，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是否履约完毕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	500.00	2019.9.25	2020.9.22	是
	500.00	2020.11.25	2021.3.3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是否 履约完毕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石峰、刘建三、李雪梅	2,000.00	2019.9.30	2020.9.2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1,000.00	2019.8.20	2020.8.14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范明、王绪华、石峰、王健、孙远奇、李雪梅、路梅	313.00	2019.10.15	2020.4.15	是
	50.00	2019.10.31	2020.4.30	是
	112.50	2019.12.19	2020.6.19	是
	150.00	2020.7.7	2021.1.7	是
	325.00	2020.8.28	2021.2.28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	2,000.00	2020.6.23	2021.6.18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1,700.00	2020.1.14	2020.12.16	是
	1,650.00	2020.12.21	2021.8.17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300.00	2020.11.24	2021.8.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400.00	2020.8.26	2021.8.14	是
	600.00	2020.8.26	2021.8.14	是
	1,000.00	2021.8.20	2022.8.18	是
	366.50	2022.3.29	2022.9.28	是
	122.50	2022.6.20	2022.12.20	是
	600.00	2022.8.29	2023.8.26	否
泰鹏集团	387.50	2020.9.29	2021.3.28	是
	575.00	2020.11.10	2021.5.9	是
	1,000.00	2021.9.9	2022.6.20	是
	547.00	2021.7.29	2022.1.29	是
	300.00	2021.8.18	2022.2.18	是
	303.00	2021.8.30	2022.2.28	是
	343.50	2021.11.12	2022.5.12	是
	6.50	2021.11.15	2022.5.12	是
	100.00	2021.1.21	2021.7.21	是
	150.00	2021.1.21	2021.7.21	是
	381.00	2021.1.28	2021.7.28	是
	119.00	2021.1.28	2021.7.28	是
	400.00	2021.1.29	2021.7.29	是
	350.00	2021.4.20	2021.10.20	是
	547.00	2022.1.13	2022.7.13	是
	300.00	2022.2.28	2022.8.28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末是否 履约完毕
	100.00	2022.2.28	2022.8.28	是
	457.00	2022.5.25	2022.11.25	是
	500.00	2022.6.21	2023.6.20	否
	500.00	2022.6.22	2023.6.21	否
	118.50	2022.7.28	2023.1.28	否
泰鹏集团、刘建三	1,000.00	2021.8.13	2022.6.17	是
	375.00	2021.9.14	2022.3.14	是
	700.00	2021.10.15	2022.4.15	是
	925.00	2021.11.11	2022.5.11	是
	285.00	2022.8.22	2023.2.22	否
	1,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601.50	2022.10.18	2023.4.18	否
	345.00	2022.12.15	2023.6.15	否
	1,000.00	2022.1.17	2022.7.17	是
230.00	2022.4.24	2022.10.24	是	
刘建三、路梅	2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安琪尔、刘建三、路梅	850.00	2021.9.16	2022.9.16	是
	8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泰鹏集团、石峰、刘凡军	1,000.00	2021.1.28	2021.7.27	是
	1,000.00	2021.7.27	2022.7.25	是
	1,000.00	2022.7.25	2022.12.30	是
泰鹏集团、石峰、邱士虹	106.00	2022.8.23	2023.2.22	否
	150.00	2022.9.29	2023.3.29	否
泰鹏集团、安琪尔、石峰、邱士虹	748.50	2021.1.26	2021.7.25	是
	107.00	2021.3.12	2021.9.11	是
	185.00	2021.3.30	2021.9.29	是
	655.50	2021.6.11	2021.12.11	是
	200.00	2021.6.17	2021.12.16	是
	150.00	2021.9.9	2022.3.8	是
	200.00	2021.12.17	2022.6.16	是
	34.00	2021.12.21	2022.6.14	是
	430.00	2021.9.14	2022.3.13	是
	35.00	2021.9.15	2022.3.14	是
	259.00	2021.10.13	2022.4.12	是
	5.00	2021.11.17	2022.4.12	是
886.00	2021.12.15	2022.6.14	是	

注：刘建三与路梅为夫妻关系、石峰与邱士虹为夫妻关系、范明与翟春芹为夫妻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时，应贷款方的要求，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安琪尔等向发行人无偿提供担保。

4.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转入金额 (万元)	转入日	年利率 (%)	利息费 (万元)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出日
安琪尔	1,000.00	2020.9.11	6.00	7.32	700.00	2020.9.30
					300.00	2020.12.22
泰鹏集团	100.00	2021.9.22	6.00	14.08	1,000.00	2021.12.20
	900.00	2021.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安琪尔、泰鹏集团借入资金，借款年利率为 6%，交易价格公允。

5. 发行人向泰鹏集团购买资产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受让泰鹏集团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泰鹏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鲁（2020）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536 号，含 76,599.06 m²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 316.58 m²的房屋所有权，转让金额为 1,746.46 万元。发行人因延迟支付价款，另向泰鹏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12.59 万元。

发行人购买资产作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6.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泰鹏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泰鹏集团办公楼、综合站房及门卫室，其中，办公楼面积为 1,078.75 m²，月租金为 6 元/m²；综合站房及门卫室租金为 5 万元/年，租赁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41 年 7 月 31 日。

经查验，上述租赁价格与租赁房屋同区域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相近，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否合理，租赁房屋的具体



用途，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相比其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可替代选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按照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计算，交易价格合理。

发行人为方便在新厂区就近办公，租赁泰鹏集团办公楼、综合站房及门卫室（含变压器箱变及相关消防设施），办公楼面积为 1,078.75 m²，月租金为 6 元/m²；综合站房及门卫室租金为 5 万元/年，上述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相近，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泰鹏集团房屋不涉及生产，且对房屋结构、布局和使用性没有特殊要求，该租赁房产存在可替代选择。

（四）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后续有何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全面、重要、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2）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明确公司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发行人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对人员招聘、培训、考勤、奖惩、离



辞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4) 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及网银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

(5)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关联交易等实施相关控制。

(6)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明确了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7)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并建立了 ERP 系统和 BPM 业务审批系统等，加强了对采购、销售、仓管、生产、财务等关键环节的控制。

容诚会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51Z0079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及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p>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p>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	<p>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p>
3	<p>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p> <p>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 法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p>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p>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p> <p>(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p> <p>(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p> <p>(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p> <p>(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p> <p>(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p> <p>(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p> <p>(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p> <p>(六)独立董事（如有）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

(2) 后续整改措施

1)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审议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5.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企业/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企业/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企业/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5.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p>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则公司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

2)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回避表决瑕疵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公平、合理、有效，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发行人组织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四、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在资产、经营、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发行人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合法拥有租赁的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均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同关联方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



分，发行人受让商标及专利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2.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部分。

（二）发行人经营、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采购生产所需的各项原材料，其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独立的订单获取渠道，其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门就职于发行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石峰党组织关系在中共山东泰鹏智能家居支部委员会，同时为中共山东泰鹏集团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该任职已取得中共山东泰鹏集团委员会上级机关中共肥城市工信系统机关委员会的批复，石峰上述任职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党内任职不会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门就职于发行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费用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收回了相关代垫款项，并规范了内部控制制度，对代垫款项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代垫费用的情形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泰鹏集团共用服务器的情形，但双方均有独立账号，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与泰鹏集团共用服务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庭院帐篷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审议或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不当影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及发票、商标注册证、



购买泰鹏集团资产的《评估报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购置硕讯专用服务器的合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取得并查验了金隆纺织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了金隆纺织原总经理；

4.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5.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相关制度、独立董事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为泰鹏集团、泰鹏环保及安琪尔代垫费用明细；访谈发行人及泰鹏集团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具体整改措施；

7.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采购负责人等相关负责人员；

9.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和泰鹏集团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与泰鹏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产品主要为庭院帐篷、户外休闲家具等产品，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



企业的任职、持股情况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金隆纺织注销前不存在经营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为了发行人从银行获得授信和借款，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隆纺织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无偿银行借款担保，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除此之外，金隆纺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 通过及时收回代垫款项、完善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聘任独立董事及成立审计委员会、组织培训学习等方式，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费用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与泰鹏集团存在共用服务器的情形，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硕讯专用服务器，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泰鹏集团不再共用服务器；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购买泰鹏集团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合理；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用于办公，与同区域周边市场租赁价格相同或相近，价格公允，存在可替代选择；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4.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和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问询函》问题 5.关于转贷事项及规范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存在将从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立兴机械、肥城市树玉电气焊加工部、肥城市一志商贸有限公司及山东盛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周转问题，涉及金额分别为 8,400 万元、4,095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同立金属、立兴机械、聊城银宏源、肥城易凝机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主体是否在其中持有或代持股权，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非法人、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是否健全有效。（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转贷的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立金属、立兴机械、聊城银宏源、肥城易凝机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主体是否在其中持有或代持股权，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非法人、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与同立金属、立兴机械、聊城银宏源、肥城易凝机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主体是否在其中持有或代持股权，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供应商肥城市立兴机械加工中心（以下简称“立兴机械”）、肥城市树玉电气焊加工部（以下简称“树玉电焊”）、肥城市一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志商贸”）、山东盛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伟金属”）、山东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金属”）、聊城银宏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银宏源”）、肥城易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易凝机电”）的股权结构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经营者及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立兴机械	曹玉良持股 100%	--
2	树玉电焊	李树玉持股 100%	--
3	一志商贸	梁念征持股 75.00%；伊建国持股 25.00%	梁念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伊建国担任监事
4	盛伟金属	崔静持股 80.00%；张毅强持股 10.00%；张刚强持股 10.00%	崔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毅强担任监事
5	同立金属	台前县同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袁风苓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经营者及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50%；泰安市生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47.50%	理；曹文生担任监事
6	聊城银宏源	王玲玲持股 62.00%；郭锐持股 38.00%	王玲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胡金禄担任监事
7	肥城易凝机电	孙保华持股 80.00%；张桂兰持股 20.00%	孙保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桂兰担任监事

注：树玉电焊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主体未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也不存在在上述企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非法人、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对于非法人供应商，公司将其纳入整体供应商管理体系中进行管理，主要管理措施及内控流程与其他供应商一致。关于发行人与供应商间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和评价、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管理、采购物资验收与入库、采购入账与对账和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方面的规定，具体如下：

1. 供应商的准入和评价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钢铝材料、布料、五金材料、包装辅料等生产材料采购执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价格水平和区域分布等因素予以确定。采购人员根据现有供应商及原辅料种类情况，积极开发新增供应商，其他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供应商。每年末，采购人员根据发行人现有供应商结构、数量及年度供应商评价结果，结合发行人实际需求决定是否新增准入供应商。



供应部采购人员组织品管部、生产运营中心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供货产品质量、供货信誉、供方送货中断/退货、售后服务等。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评价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台账,并根据《合格供应商台账》执行采购。

2. 采购价格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和比价方式采购物资。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物资的种类、数量等信息,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服务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向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取得经供应商有效确认的《报价单》。采购人员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市场情况、供应商供货能力、交期等相关情况,实施后续报价及议价,确定最终报价后,填制询价记录单,附供应商的报价单,经供应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确认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3. 采购合同及订单管理

合同签订时,供应部优先使用发行人标准合同文本,标准合同经供应部负责人审核合同采购条款的合理性、必要性,报总经理审批。供应部采购人员根据询比价结果,与确定供应商商谈合同细节,明确采购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要求、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异常处理事项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与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并签署合同。

4. 原材料验收与入库

原材料到货后,由仓管部进行验收,品管部质检员进行抽样质检,质量检测合格后,由仓管员根据送货清单(即收料单)对原材料数量或重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员、仓管员、质检员、送货人在收料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仓管部仓管员根据收料单、采购订单办理入库并打印入库单,入库单由仓管员、采购人员、质检员签字确认。

5. 采购入账与对账



开票前，供应部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票。供应部收到采购发票后，将发票所载信息与合同价格、对账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将发票、采购入库单等（核对不一致的，采购员与供应商联系沟通、查明原因后，进行适当处理）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将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送货单等单据与系统中相关记录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6. 采购付款

供应商到票后，对于达到付款条件的采购合同/订单，由采购人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供应商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用途、申请付款金额等信息，经供应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财务部。

财务主管线下审核合同、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在系统中明确供应商账面余额，审核无误后在 BPM 系统中进行确认，经财务总监对付款申请单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至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出纳根据审批意见办理款项支付，并及时取得银行回单。

综上，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已建立健全，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和评价、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管理、采购物资验收与入库、采购入账与对账和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健全有效。

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2 转贷的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转贷”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情况

1. 2020 年转贷情况

2020 年，发行人通过立兴机械、树玉电焊、一志商贸及盛伟金属进行“转贷”的时间、金额、周转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公司转出日期	公司转出金额(万元)	转出方	周转方转回日期	周转方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方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4	1,690.00	立兴机械	2020.1.15	1,690.00	树玉电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0.3.25	1,490.00	立兴机械	2020.3.25	1,490.00	树玉电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2020.6.23	2,000.00	立兴机械	2020.6.23	2,000.00	树玉电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0.8.26	570.00	立兴机械	2020.8.26	570.00	一志商贸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8.26	300.00	立兴机械	2020.8.28	300.00	树玉电焊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25	500.00	立兴机械	2020.11.26	500.00	树玉电焊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1.24	300.00	立兴机械	2020.11.25	300.00	树玉电焊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2020.12.21	1,550.00	立兴机械	2020.12.22	1,550.00	树玉电焊

2. 2021年“转贷”情况

2021年，发行人通过立兴机械、树玉电焊、一志商贸及盛伟金属进行“转贷”的时间、金额、周转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公司转出日期	公司转出金额(万元)	转出方	周转方转回日期	周转方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方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2021.3.29	1,595.00	立兴机械	2021.3.30	1,595.00	树玉电焊
2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3	1,000.00	立兴机械	2021.8.16	1,000.00	一志商贸



序号	贷款银行	公司转出日期	公司转出金额(万元)	转出方	周转方转回日期	周转方转回金额(万元)	转回方
	肥城支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2021.9.9	1,000.00	立兴机械	2021.9.10	368.37	树玉电焊
				立兴机械	2021.9.10	631.63	盛伟金属
4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	500.00	盛伟金属	2021.10.12	500.00	树玉电焊

2022年10月31日前，发行人已将上述涉及的银行贷款全部归还完毕。由于相关贷款周转方均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时间短暂，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未约定利息情况。

(二) 发行人“转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根据相关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12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等8家银行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8家银行发生信贷关系期间，各项业务均能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

202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肥城市支行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规范措施，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公司曾存在的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本行处罚的情形，与本行部门无任何相关争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



意或恶意行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转贷”财务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周转贷款的情况，具体操作流程为发行人收到借款合同相应款项后支付给转贷供应商，转贷供应商将相应转贷金额转回。

发行人的财务处理情况如下：

借款入账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转出给供应商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从供应商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经查验，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中，相关贷款周转方均在收款当日或两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未发生资金截留情形，贷款资金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相匹配。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定岗定责，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内部控制手段，确保会计工作基础规范、财务报告编制的规范性及准确性。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上述“转贷”行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五）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

经查验，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发行人已将上述涉及的银行贷款全部归还完毕，且自 2022 年起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亦取得了相关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六）发行人“转贷”行为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立兴机械、树玉电焊、一志商贸及盛伟金属进行“转贷”的情况，上述“转贷”行为发生的时间、金额、归还情况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和《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 取得并查验了涉及“转贷”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了网络核查，访谈了相关供应商的负责人，取得了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
4.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涉及“转贷”的银行的贷款合同、银行资金流水，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转贷的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同立金属、立兴机械、一志商贸、同立金属、聊城银宏源、肥城易凝机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主体未在其中持有或代持股权，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已建立健全，主要包括供应商准入和评价、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和订单管理、采购物资验收与入库、采购入账与对账和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与非法人、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健全有效。
2.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2转贷的规定，发行人“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六、《问询函》问题 13.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 亿元，其中拟投入 8,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1,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建设投资费用、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具体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研发项目是否需要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是否纳入测算；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2）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4）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建设投资费用、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具体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研发项目是否需要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是否纳入测算；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



续

(一) 说明生产和研发项目建设投资费用、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具体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中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1)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8,004.5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0 个月，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期第一年（万元）	建设期第二年（万元）
工程建设投资	2,625.90	32.81	2,625.90	--
设备购置与安装	4,348.50	54.33	1,304.55	3,043.95
预备费	348.72	4.36	196.52	152.20
铺底流动资金	681.42	8.51	681.42	--
合计	8,004.54	100.00	4,808.39	3,196.1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募投项目为“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投入土建及安装投资 9,131.42 万元，实际工程总投资（已投入投资+建筑工程募集资金）为 29,983.00 万元，折算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 1,379.72 元/m²；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项目为“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如下：

项目	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项目	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名称	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项目	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项目	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项目	发行人
募投项目主要内容	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完成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新增 345 万件产能,同时,加大对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的投入,提高企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本项目将扩大户外休闲用品产能 90 万件,将迅速扩大公司户外休闲用品的产能规模,并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来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本项目将新增高端智能户外家居用品产能 30,000 套/年,建成后 will 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公司智能化装备及现代化生产水平,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建筑工程造价内容	土建及安装投资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土建费用、装修费用
工程建设投资(万元)	20,851.58	12,165.00	2,250.00
建筑面积(m ²)	217,311.75	69,767.04	12,500.00
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元/m ²)	1,379.72	1,743.66	1,8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增产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均运用于各自主要产品产能的扩产,募集资金投向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由于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与浙江永强 2010 年“年产 345 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时间不同,导致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及其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项目		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项目		发行人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20,851.58	39.63	12,165.00	44.08	2,250.00	28.11
其他工程费用	-	-	950	3.44	375.9	4.70
设备购置与安装	13,634.54	25.92	13,683.00	49.58	4,348.50	54.33
其他费用	9,123.88	17.34	-	-	-	-
预备费	-	-	800.00	2.90	348.72	4.36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17.11	-	-	681.42	8.51



合计	52,610.00	100.00	27,598.00	100.00	8,004.54	100.00
----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建设规模、建设方式、生产工艺差异、建设时间等因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等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相一致，建筑工程投资额、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及其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1,054.7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 个月，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厂房改造	398.40	37.77
设备购置	606.10	57.47
预备费	50.23	4.76
合计	1,054.73	100.00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募投项目	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募投项目	发行人
项目名称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包括设计研发中心、产品检测中心、产品展示中心。通过引进先进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产品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包括研发检测中心和产品体验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通过对 3,320.00 平方米的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3D 扫描仪、数控雕



项目	浙江永强 2010 年 IPO 募投项目	浙江正特 2022 年 IPO 募投项目	发行人
	的研发设计设备和利用现代展示手段,全面提升公司设计研发水平,展示户外休闲新产品	和优秀人才,配合产学研项目和针对性课题的研究,全面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和体验服务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铣 CNC 及全自动铝切机等研发、试制、测试设备,打造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样品打制及新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研发中心
建筑工程	装修费用	拆除、土建、研发检测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产品体验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	装修改造
建筑工程投资(万元)	4,283.00	5,243.22	398.40
建筑面积(m ²)	20,992.00	12,656.76	3,320.00
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万元)	2,040.30	4,142.62	1,200.00
设备购置(万元)	2,024.00	1,603.35	606.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检测类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均运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相一致,不存在差异。浙江永强“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为新建建筑的装修费用,浙江正特“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投资为现有建筑的拆除、土建、研发检测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产品体验中心装修及公用工程。发行人“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为现有建筑的装修费用,因此发行人建筑工程投资金额和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较低。

综上,发行人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检测类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均运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募集资金投向相一致,不存在差异;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改造费、设备购置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

(二) 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完全达产后,



将新增高端智能户外家居用品产能 30,000 套/年，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庭院帐篷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
2	原有产品	庭院帐篷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新增产能包括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及正在研发中的其他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与发行人既有产品应用领域不存在差异。

（三）研发项目是否需要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是否纳入测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对 3,320.00 m²的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 3D 扫描仪、视觉展示设备、震动刀电脑裁床、数控推弯机、小型激光切管机、光固化打印机、淋雨测试房、抗风实验室、数控雕铣 CNC 及全自动铝切机等研发、试制、测试设备，打造集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样品打制及新产品展示为一体的综合研发中心。该项目只涉及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新增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不纳入测算。

（四）列表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证	备案代码	环评
1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鲁（2021）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136677 号	2303-370983-04-01-573641	泰肥环境审报 报告表[2023]11 号
2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鲁（2022）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7 号	2212-370983-04-01-150082	--

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及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



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环评情况说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74类专业技术服务业7491工业设计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除“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外，其余专业技术服务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也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请结合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在手订单签订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境内外销售计划、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大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的合作意向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为ODM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并下达订单后组织生产，成品直接发运客户，并由客户通过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同时，发行人及时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市场机遇，与TOOLPORT、APPEARANCES等知名跨境电商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发行人在境外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为产品的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国家，境外客户通常对进口商品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设计能力、服务资质、服务效率等提出较高要求。境外大客户一般会对生产厂家的研发设计速度、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品交期和企业规模等提出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遵循严格的资格认定流程，并经过专业机构严格、复杂的资质认证和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考核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一经认定合格后，双方一般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行业销售渠道壁垒较高。发行人依托高质量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服务，在长期的经营中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诸多国际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其产品质量及产品交期得到了客户的深度认可，发行人客户的合作意向较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等特征，而且开始向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发展，多元化定制需求也加速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例如使用高端防水面料、高端金属和再生塑料等材料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和环保性，持续吸引消费者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品，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具有可持续性。随着行业对个性化、时尚化、智能化产品需求的增长，发行人需要增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的研发与生产，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二）在手订单签订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在每年年初进行产品选型、定价的工作，并于当年 5-7 月下达订单，订单的执行周期主要为当年 9 月至次年 4 月左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在手订单金额为 2,399.13 万美元，预计发行人销售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三）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整体增长态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例如使用高端防水面料、高端金属和再生塑料等材料提升产品的功能性和环保性，持续吸引顾客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品，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从室内到室外”的生活理念以及露营文化的推广，户外休闲生活体验受到人们青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创造了巨大发展潜力。同时，我国室外餐饮业和旅游业的复苏与发展也可以进一步提升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规模，例如为了吸引顾客、降低成本，室外餐饮商家会采购时尚耐用的户外遮阳篷、便宜轻便的餐桌餐椅等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

（四）境内外销售计划完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成熟的海外营销渠道，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未来将在保持境外现有营销渠道同时，提升高端、智能产品销量，扩大合作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的数量。

随着国内人均收入水平进一步扩大，消费观念的转变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等因素，发行人尚未建立成熟的境内销售渠道。发行人未来将建立成熟的境内销售渠道，扩大境内销售数量。

（五）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庭院帐篷，庭院帐篷的规格、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生产耗用原材料、人工耗时均存在不同程度差异，但所有帐篷均需要进行喷涂，因此，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双顶铁皮帐篷作为标准产品，将其喷涂环节耗时作为标准产品耗时，并根据其他庭院帐篷产品喷涂耗时与标准产品耗时的比例关系，将其他产品产量全部折算为标准产品的标准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产品、标准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年设计产能 (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22年	11.10	10.62	10.45	95.68	98.40
2021年	9.78	13.49	11.41	137.93	84.58
2020年	9.52	7.73	7.59	81.20	98.19



综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高位，生产设备基本处于高负荷运作状态，具有新增产能的需求。

（六）分析说明本次“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进入了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合作意愿强；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市场持续扩大，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保持境外现有销售规模的同时，利用自身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开拓境内市场；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高，具有新增产能的需求；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同时，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三、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有必要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共投资 8,004.5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2,625.90 万元，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 4,348.50 万元；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共投资 1,054.73 万元，其中厂房改造费用 398.4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06.10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年折旧金额（万元）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原值（万元）	年折旧金额（万元）
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	--	--
房屋及建筑物	2,409.08	114.43
机器设备	3,848.23	365.58
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	--
房屋及建筑物	365.50	17.36
机器设备	536.37	50.96
合计	7,159.18	548.33

注：固定资产原值按扣除增值税后计算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为 548.3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为 29,976.74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1.8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为 5,076.15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占 2022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10.80%。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随着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完工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二）募投项目新增员工成本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投产后，产能、生产及管理人员增加，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将相应增加。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达产期直接人工费增加金额为 1,71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为 29,976.74 万元，达产期直接人工费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比例为 5.70%；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为 5,076.15 万元，达产期直接人工费占 2022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 33.69%。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随着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完工并投产，募投项目逐渐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三）重大风险提示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员工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四、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一）补充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满足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的发展基础，拓展发展空间，同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应对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计划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计划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和人员规模增长，发行人的各项日常运营资金不断增加，发行人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支撑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归还贷款等，发行人对于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显著扩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 生产经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方面已经逐渐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未来，发行人计划开拓新的市场区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产品生产能力和研发应用实力，在维持境外市场销售规模的同时拓宽境内市场销售规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及市场地位的提高；同时，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募投项目对目前庭院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促进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未来发行人市场区域的开拓，产品的迭代升级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具有合理性。

2. 营运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预期，本次营运资金测算假设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2022 年度 (基期) (万元)	2023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2024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2025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	40,848.52	44,933.38	54,199.71	67,944.68
应收账款	11.52	4,706.07	5,176.68	6,244.23	7,827.76
应收款项 融资	11.43	4,666.99	5,133.69	6,192.38	7,762.76
预付款项	0.52	214.24	235.67	284.27	356.35
存货	30.66	12,524.92	13,777.41	16,618.65	20,833.11
经营性流 动资产	54.13	22,112.22	24,323.45	29,339.52	36,779.98
应付账款	23.62	9,649.19	10,614.11	12,803.00	16,049.82
应付票据	7.85	3,207.00	3,527.70	4,255.20	5,334.31
合同负债	1.56	636.35	699.99	844.34	1,058.47
经营性流 动负债	33.03	13,492.55	14,841.81	17,902.54	22,442.60
营运资金	21.10	8,619.67	9,481.64	11,436.98	14,337.38



项目	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	2022 年度 (基期) (万元)	2023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2024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2025 年度/年末 (预测值) (万元)
占用额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万元)			5,717.71		
募集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681.42		
剔除募集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后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万元)			5,036.29		

综上，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5,717.71 万元，剔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铺底流动资金后，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为 5,036.29 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并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必要性。

3.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万元)	--	0.05	0.02
银行存款 (万元)	1,948.00	3,368.35	1,177.73
其他货币资金 (万元)	1,606.00	5,925.82	1,535.49
合计	3,554.00	9,294.22	2,713.24

2022 年末，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但 2023 年上半年需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等，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发行人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4. 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发行人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客户收取业务款项。发行人在评估客户交易量和实际付款信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审批流程、付款习惯等时间因素，确定客户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6,766.54 万元、5,829.28 万元和 9,139.71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



预计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也将相应随之上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发行人因应收款项金额上升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5. 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49	82.19	84.8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2.19%和 66.49%，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6. 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为了股东能够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整体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409.47	2,664.75	1,851.49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655.20	692.20	410.40
股利支付率（%）	14.86%	25.98%	22.1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较小，股利支付率分别为 22.17%、25.98%、14.86%，处于合理水平。现金分红主要为公司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途径，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7. 理财产品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未发生理财产品支出。

8. 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89.12 万元、47,229.86 万元和 40,848.52 万元，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 与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88%、82.19% 和 66.49%，呈下降趋势但整体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2022 年末，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但 2023 年上半年需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等，为保证日常周转和临时性需求，发行人有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3) 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在保证产品美观度的同时增强其功能体验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明确了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的发展体系，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并协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设计更新；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可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与功能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随着发行人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随着发行人研发设计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4) 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视管理体系建设，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结合行业优秀企业对管理体系的高要求，吸收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建立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拥有长期从业经验，可有效预判行业发展趋势，对业务进行前瞻性部署，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

(5) 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未来发行人市场区域的开拓，产品的迭代升级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将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资金基础，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产能计算表、供销存明细表及关于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预测数据表；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取得并查验了浙江永强和浙江正特招股说明书；
5.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意向、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境内外市场的销售计划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一致，不存在差异；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工程投资额、设备购置与安装投资及其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单位面积基建投资额在合理范围内，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厂房改造费、设备购置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各项资金需求明确、合理；生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与原有产品不存在差异；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只涉及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新增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不纳入测算；公司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已经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及环评手续；公司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土地权证、相关备案手续。

2. 发行人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具有必要性；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员工成本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随着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完工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预期收益，则上述影响将逐渐减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



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七、《问询函》问题 14.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涉诉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诉讼、加工合同诉讼等多起诉讼。请发行人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相关情况，列表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说明后续影响及应对措施。

(2) 发行人曾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因为其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代垫款项，关联方未回避表决，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金转贷，未及时确认存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被证监局出具关注函。②2022年7月，发行人的3名申报会计师因执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泰鹏环保IPO审计，被深圳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请发行人说明相应事项的整改情况，会计师开展本项目工作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审计泰鹏环保时出现的问题。

(3) 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10元/股，发行人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已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关系、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关系。②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是否满足股权分散的上市条件。③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4) 其他。请对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核对确认北交所的交易方式和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发行人涉诉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诉讼、加工合同诉讼等多起诉讼。请发行人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相关情况，列表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并说明后续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列表说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诉讼纠纷涉及金额较低，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报告期内发生的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报告期内仍在执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或裁定情况	执行情况
1	白秀芳	发行人	2021年2月24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立案	2020年2月11日,白秀芳在发行人处工作时受伤,要求发行人赔偿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万元;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肥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2021)鲁0983民初1187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白秀芳各项损失共计5.10万元;白秀芳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4月9日,发行人向白秀芳支付5.10万元,本案已完结
2	郝风金	发行人	2021年5月8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立案	2020年11月18日,郝风金在发行人处工作时受伤,要求发行人赔偿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2.24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肥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2021)鲁0983民初3073号民事调解书,由发行人支付郝风金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7.00万元,郝风金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向郝风金支付17.00万元,本案已完结
3	发行人	侯玉伟	2019年4月26日,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立案	发行人为侯玉伟安装铝合金窗并签订协议,侯玉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安装款项	判令被告偿还赔偿款158,145.29元及利息28,466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东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21)鲁0983民初3073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侯玉伟欠原告发行人铝和合金窗款158,145.29元,由被告于2020年5月31日前支付5万元,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10.80万元	侯玉伟未按约定付款,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回2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主要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或裁定情况	执行情况
4	发行人	孙衍军、冯立云	2016年8月9日，山东省肥城市人民法院立案	孙衍军原系发行人业务员，在职期间多次向发行人借款，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孙衍军欠发行人9.83万元本金及利息；冯立云与孙衍军系夫妻关系，应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偿还欠款9.83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	肥城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鲁0983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孙衍军、冯立云偿还发行人借款本金9.83万元及利息	被告未及时还款，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告已支付9.83万元，本案已完结



（二）后续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涉诉案件的案由主要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加工合同纠纷和借款纠纷，涉及标的金额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技术等主要资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出现上述类似纠纷或发生重大诉讼，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1）对于用工侵权纠纷，发行人加强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工作；对于劳务外包人员，发行人督促劳务外包公司切实落实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对于合同纠纷，发行人在签订重大合同前将咨询律师意见，由律师对合同风险进行总体把控，同时，发行人对销售、采购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增强合规意识；（3）对于借款纠纷，发行人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规定了报销制度及备用金管理流程，督促员工按规定报销及使用备用金，不向员工提供非因公借款；（4）针对发行人胜诉未执行完毕案件，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查封、冻结被告有效资产，同时与被告积极协商，通过调解、协商或执行和解等方式加速相关款项的回收。

二、其他。请对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核对确认北交所的交易方式和相关主体减持、限售的承诺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主体减持、限售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的对比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人员	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至少 6 个月	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发行前持股 5% 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p>	<p>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p>需补充减持意向内容的具体内容，包括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减持股份的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p>	<p>--</p>	<p>需对该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出具相关</p>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承诺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诉讼、仲裁文书及相关财务支付凭证、记账凭证；
2. 通过网络核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诉讼或纠纷情况；
3. 取得肥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的合规证明和泰安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的合规证明；
4.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5. 查询了与减持、限售承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诉讼纠纷涉及金额较低，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发行人相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技术等主要资产，对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表述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存在冲突。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明确上述主体持股及减持意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签订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 7月 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4.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3
二、《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1
三、其他.....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516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张明阳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0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 4.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 亿元，其中拟投入 8,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1,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本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包括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产品，相关产品实现了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本次研发项目只涉及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新增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不纳入测算。（3）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32.76%下降至 2022 年的 12.17%；中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51.78%下降至 2022 年的 5.67%；（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在手订单金额为 2,399.13 万美元，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海外营销渠道，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为 98.19%、84.58%和 98.40%。



(1) 说明“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是否存在差异。

(2) 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3) 说明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拓展境内外的合作客户。

(4) 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市场空间、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等行业背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一、说明“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差异情况如下：

1. 具体品类归属与平均使用年限对比情况

项目	具体品类归属	平均使用年限
智能感压充气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	PC 顶帐篷	约 2-3 年
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生态实木铁皮顶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项目	具体品类归属	平均使用年限
反射制冷硬顶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可降解布料软顶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抗菌防霉纤维软顶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当前产品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PC 顶帐篷	约 2-3 年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具体品类归属及平均使用年限与发行人当前产品基本一致。

2. 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定位高端，兼具“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产品定价高于目前在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行人的电销店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已形成以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为主，以电商、贸易商等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除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外，发行人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开展定制渠道销售。其中，CLUB 店为会员制商店，主要销售国内外高端进口以及独家品牌商品；品牌商为专业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零售商店；定制渠道根据消费者需求而生产专业、高品质的定制产品，更加精准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与现有品类帐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定价更高，在深耕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销售渠道更加高端化、专业化，是现有品类帐篷的升级，与现有品类帐篷形成协同发展，能增强发行人产品梯队和竞争优势。

二、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



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具有智能化设计、产品功能多样化、环保材料应用、生态、环保、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特点，实现了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相关技术储备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储备且进行了技术转化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结项验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户外篷房智能化技术研发及应用、智能温控游艇罩的研发、防雾滴阳光板智能篷房的研发、防辐射弱传导阻热低温帐篷的研发及应用、智能温控双顶铁皮帐篷的研发等技术的研发储备，并完成了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产品的研发结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其中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可应用于“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

2. 发行人具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的发展体系，坚持产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并协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设计更新；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的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

发行人每年的研发投入都保持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实现技术领先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

3.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确保技术的可实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研发制度，为技术实施提供保障。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



细则——研究与开发》《设计研发中心部门职责说明书》等有关研发人员管理的制度文件，对研发部门的部门职责、部门设置与人员、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核算、研发样品出入库、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相关研发活动流程和节点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拥有相关技术储备且进行了技术转化，具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具有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三、说明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拓展境内外的合作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情况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共计 1,809.50 万美元，境内客户在手订单共计 374.12 万人民币，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属地	产品品类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万美元/万元)
境外	硬顶帐篷	LG	299.30
		必乐透	175.20
		家得宝	166.51
		TOOLPORT	89.22
		APPEARANCES	11.20
		沃尔玛	6.69
		小计	748.11
	软顶帐篷	LG	166.72
		TOOLPORT	64.21
		沃尔玛	54.25
		APPEARANCES	21.07
		其他	6.70
		小计	312.95
	PC 顶帐篷	必乐透	157.92
		Gazebo Penguin Inc.	111.38
		TOOLPORT	63.25
		沃尔玛	10.14
		APPEARANCES	3.84
		小计	346.53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	必乐透	346.85



		LG	23.25
		TOOLPORT	17.34
		其他	12.83
		Gazebo Penguin Inc.	1.64
		小计	401.90
	合计		1,809.50
境内	软顶帐篷	新疆疏云花海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55.74
	软顶帐篷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318.38
	合计		374.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部分帐篷已完成试制，处于推广及洽谈阶段，尚未形成在手订单。发行人深耕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际市场多年，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凭借其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同时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定制渠道销售，积极开拓募投项目产品市场。

四、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市场空间、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等行业背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一）募投项目产品使用更换年限较短，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更换周期为 1-5 年，更换周期较短，有利于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有利于发行人市场保持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能持续吸引顾客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品。

（二）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持续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产品订单的增长。

（三）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产品、标准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11.10	10.62	10.45	95.68	98.40
2021 年	9.78	13.49	11.41	137.93	84.58
2020 年	9.52	7.73	7.59	81.20	9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产销率为 98.19%，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为 84.5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及时性需求，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备货。2022 年发行人产销率回升至 98.40%，发行人具有新增产能的需求。

（四）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

发行人庭院帐篷在报关出口按照海关归类属于合成纤维制帐篷类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中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 2022 年增长率仅为 5.67%，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出口激增，2022 年计算基年底数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由 11.57 亿美元增长至 21.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92%。

庭院帐篷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一个分支，短期内其市场需求虽然会受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但随着体育运动、旅游、休闲和社交多重属性的户外休闲活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人们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市场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平均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大，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发行



人在深耕既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定向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 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及出货计划所致；短期内庭院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下滑，但其市场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匹配。

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消化能力不足、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研发人员花名册；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结项验收报告；
4. 取得并查验了国家机关统计数据；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货物出口报关数据、在手订单；
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与现有品类帐篷基本一致；发行人募投产品预计定价更高、在深耕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销售渠道更加高端化、专业化，是现有品类帐篷的升级，与现有品类帐篷形成协同发展，能增强发行人产品梯队和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



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3.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产品虽然尚未形成在手订单，但发行人将凭借其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公司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开展定制渠道销售，积极开拓募投项目产品市场。

4.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大，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发行人在深耕既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定向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 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及出货计划所致；短期内庭院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下滑，主要受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匹配。

5. 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消化能力不足、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存货减值计提。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对 **CloudMountainInc.**、**GazeboPenguinInc.**等主要减值计提客户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预计售价、销售税费和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的确认依据；结合存货各项目的库龄分布情况、**CloudMountainInc.**、**GazeboPenguinInc.**等客户相关存货的期后结转率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佣金。请发行人说明支付给 **EliteOutdoor,Inc.**、**H3Llc** 的佣金的计算过程，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 关于与自然人的交易。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43** 万元、**382.07** 万元和 **68.98** 万元，主要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和运费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运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②发行人存



在季节性用工并支付相关费用，该款项是否为与自然人的交易，未包含在与自然人的交易金额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关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存在安琪尔生活、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新材料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鹏环保曾申报 IPO。请发行人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并说明是否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关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存在安琪尔生活、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新材料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鹏环保曾申报 IPO。请发行人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并说明是否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查验，除发行人外，泰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有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和泰鹏通程，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 泰鹏集团

泰鹏集团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16,865.85	18,514.10	17,201.07
负债合计（万元）	3,680.84	5,831.27	6,362.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185.01	12,682.82	10,838.58
营业收入(万元)	133.13	50.82	7.62
净利润(万元)	770.08	2,201.44	1,282.22

注：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泰鹏集团单体财务数据。

2. 泰鹏环保

泰鹏环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54,997.92	46,029.52	38,269.70
负债合计(万元)	25,403.31	18,190.22	12,84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9,594.61	27,839.30	25,426.42
营业收入(万元)	28,880.75	35,742.49	37,245.48
净利润(万元)	4,317.73	5,478.59	10,151.84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泰鹏环保单体财务数据。

3. 安琪尔

安琪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10,559.84	9,369.61	7,624.56
负债合计(万元)	3,872.12	3,528.92	2,03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687.71	5,840.69	5,590.77
营业收入(万元)	11,038.95	11,456.34	9,228.06
净利润(万元)	857.95	249.92	403.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安琪尔单体财务数据。

4. 泰鹏新材料

泰鹏新材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2,587.02	7,339.06	5,200.69
负债合计（万元）	563.31	4,057.28	1,61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023.71	3,281.78	3,580.83
营业收入（万元）	4,883.01	5,014.79	4,865.60
净利润（万元）	-259.84	-77.04	650.64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泰鹏新材料单体财务数据。

5. 泰鹏通程

经查验，泰鹏通程成立于2023年2月28日，报告期内没有相应财务数据。

6. 金隆纺织

金隆纺织于2021年8月注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4,712.34
负债合计（万元）	50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204.12
营业收入（万元）	3,745.20
净利润（万元）	46.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金隆纺织单体财务数据。

（二）未来资本市场规划

根据泰鹏集团、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出具的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泰鹏环保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他公司暂无资本市场规划。

（三）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关联



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泰鹏集团、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了《关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等方式进行转移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来，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继续保证各自采购或销售渠道等业务的独立性，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保证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关程序，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泰鹏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7. 取得了泰鹏集团、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安琪尔、金隆纺织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说明；

8.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9.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3. 泰鹏集团子公司泰鹏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泰鹏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暂无资本市场规划。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主体减持、限售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的对比情况如下：

（四）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p>	<p>在锁定期后，若本企业/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p>	<p>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是

（五）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p>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本指引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p>	<p>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p>	<p>--</p>	<p>需对该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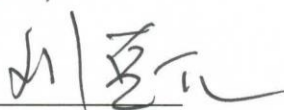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8月2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604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鹏智能”）的委托，担任泰鹏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0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 00516 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价格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现根据该等会议内容及其决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该等调整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价格相关内容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以及北交所于同日发布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关内容拟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于本次调整具有决策权限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权限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情况，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2）本次调整属于发行价格相关内容的调整，在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3）《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不涉及关于本次调整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本次调整由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即可。



2. 发行人关于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于本次调整具有决策权限，发行人关于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本次调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9月13日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电话：（+86 10） 8540 7666 邮编：1000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679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鹏智能”）的委托，担任泰鹏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0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516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60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现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51Z0023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1Z011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135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51Z0331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内”）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于本次调整具有决策权限。

2023年9月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1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4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五矿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查验，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437.60 万元、2,517.94 万元、4,409.47 万元、2,240.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3.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0,937.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361.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36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9. 经查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督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之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之规定。

12. 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根据泰鹏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5月15日，泰鹏集团股东李飞将其持有泰鹏集团的7.90万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建三，泰鹏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建三直接持有泰鹏集团481.15万股，占泰鹏集团26.94%股份，刘建三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0.10%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三、石峰、范明、李雪梅、王绪华、王健、孙远奇、韩帮银8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6.94%的股份，同时通过泰鹏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5.31%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2.25%的股份，上述8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占比突出。
5.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持有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100.00%并担任监事
2	上海弘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市爱派尔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04%；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28.96%并担任监事；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昆山市爱派尔物业管理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董事范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
5	昆山市爱派尔商贸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8.90%；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7.50%
7	昆山亿尔凯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爱派尔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8	昆山幸运狗皮件有限公司	昆山市爱派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5.00%；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担任董事长
9	昆山惠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持股 30.91%并担任监事；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36.17%；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32.9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0	昆山尚雅厚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之子范溪川持股 64.00%并担任监事
11	昆山市爱派尔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50.00%
12	昆山市爱派尔青锋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持股 50.00%
13	苏州爱派尔佑圣母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40.85%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昆山市爱派尔礼品有限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持股 4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昆山市阳澄湖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董事范明儿媳的父亲李浩担任负责人
16	昆山市玉山爱派斯礼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担任经营者
17	昆山市玉山镇逸宏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的母亲蒋励担任经营者
18	昆山市玉山镇和田奕品日用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董事范明儿媳李燕红担任经营者
19	泰安市泰山区安强物流中心（个体工商户）	监事杨泽雨的妹妹杨泽梅担任经营者
20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持股 70.00%并担任监事
21	康特（山东）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云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00%
22	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持股 8.06%并担任董事
23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新诚担任独立董事
24	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	独立董事李琳的配偶朱晓风曾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担任独立董事
26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担任独立董事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其他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隆纺织	泰鹏集团曾持股 100%（2021 年 8 月注销）
2	付文静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2 月离任）
3	古会萍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5 月离任）
4	昆山丹育轩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范溪川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关联自然人蒋励曾直接持股 97.69%（2020 年 7 月注销）
5	昆山市玉山镇卡萨帝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蒋励曾担任经营者（2022 年 7 月注销）
6	青岛元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配偶张国锡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注销）
7	青岛奥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配偶张国锡曾持股 50%（2021 年 7 月注销）
8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媛曾担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代垫款项未发生变化，其他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末是否履约完毕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	500.00	2019.9.25	2020.9.22	是
	500.00	2020.11.25	2021.3.3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王绪华、范明、王健、孙远奇、石峰、刘建三、李雪梅	2,000.00	2019.9.30	2020.9.2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1,000.00	2019.8.20	2020.8.14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范明、王绪华、石峰、王健、孙远奇、李雪梅、路梅	313.00	2019.10.15	2020.4.15	是
	50.00	2019.10.31	2020.4.30	是
	112.50	2019.12.19	2020.6.19	是
	150.00	2020.7.7	2021.1.7	是
	325.00	2020.8.28	2021.2.28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	2,000.00	2020.6.23	2021.6.18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1,700.00	2020.1.14	2020.12.16	是
	1,650.00	2020.12.21	2021.8.17	是
泰鹏集团、金隆纺织、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范明和翟春芹	300.00	2020.11.24	2021.8.5	是
泰鹏集团、刘建三、路梅、石峰、邱士虹	400.00	2020.8.26	2021.8.14	是
	600.00	2020.8.26	2021.8.14	是
	1,000.00	2021.8.20	2022.8.18	是
	366.50	2022.3.29	2022.9.28	是
	122.50	2022.6.20	2022.12.20	是
	600.00	2022.8.29	2023.8.26	否
	491.50	2023.1.12	2023.7.12	否
	205.00	2023.3.30	2023.9.29	否
	254.00	2023.4.27	2023.10.27	否
	89.00	2023.5.26	2023.11.25	否
泰鹏集团	387.50	2020.9.29	2021.3.28	是
	575.00	2020.11.10	2021.5.9	是
	1,000.00	2021.9.9	2022.6.20	是
	547.00	2021.7.29	2022.1.29	是
	300.00	2021.8.18	2022.2.18	是
	303.00	2021.8.30	2022.2.28	是
	343.50	2021.11.12	2022.5.12	是
	6.50	2021.11.15	2022.5.12	是
	100.00	2021.1.21	2021.7.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末是否履约完毕
	150.00	2021.1.21	2021.7.21	是
	381.00	2021.1.28	2021.7.28	是
	119.00	2021.1.28	2021.7.28	是
	400.00	2021.1.29	2021.7.29	是
	350.00	2021.4.20	2021.10.20	是
	547.00	2022.1.13	2022.7.13	是
	300.00	2022.2.28	2022.8.28	是
	100.00	2022.2.28	2022.8.28	是
	457.00	2022.5.25	2022.11.25	是
	500.00	2022.6.21	2023.6.7	是
	500.00	2022.6.22	2023.6.7	是
	118.50	2022.7.28	2023.1.28	是
	1,000.00	2023.1.30	2024.1.29	否
泰鹏集团、刘建三	1,000.00	2021.8.13	2022.6.17	是
	375.00	2021.9.14	2022.3.14	是
	700.00	2021.10.15	2022.4.15	是
	925.00	2021.11.11	2022.5.11	是
	285.00	2022.8.22	2023.2.22	是
	1,0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601.50	2022.10.18	2023.4.18	是
	345.00	2022.12.15	2023.6.15	是
	1,000.00	2022.1.17	2022.7.17	是
	230.00	2022.4.24	2022.10.24	是
刘建三、路梅	2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安琪尔、刘建三、路梅	850.00	2021.9.16	2022.9.16	是
	8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泰鹏集团、石峰、刘凡军	1,000.00	2021.1.28	2021.7.27	是
	1,000.00	2021.7.27	2022.7.25	是
	1,000.00	2022.7.25	2022.12.30	是
泰鹏集团、石峰、邱士虹	106.00	2022.8.23	2023.2.22	是
	150.00	2022.9.29	2023.3.29	是
泰鹏集团、安琪尔、石峰、邱士虹	748.50	2021.1.26	2021.7.25	是
	107.00	2021.3.12	2021.9.11	是
	185.00	2021.3.30	2021.9.29	是
	655.50	2021.6.11	2021.12.11	是
	200.00	2021.6.17	2021.12.16	是
	150.00	2021.9.9	2022.3.8	是
	200.00	2021.12.17	2022.6.16	是
	34.00	2021.12.21	2022.6.14	是
	430.00	2021.9.14	2022.3.13	是
35.00	2021.9.15	2022.3.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末是否履约完毕
	259.00	2021.10.13	2022.4.12	是
	5.00	2021.11.17	2022.4.12	是
	886.00	2021.12.15	2022.6.14	是

注：石峰与邱士虹为夫妻关系、刘建三与路梅为夫妻关系、范明与翟春芹为夫妻关系。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报酬总额（万元）	155.5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租赁负债（万元）	泰鹏集团	1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万元）	泰鹏集团	7.45

（三）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及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商标，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泰鹏智能		70462529	原始取得	12	2023.9.21-2033.9.20	无
2	泰鹏智能		70462576	原始取得	18	2023.9.21-2033.9.20	无
3	泰鹏智能		70461750	原始取得	21	2023.9.21-2033.9.20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	泰鹏智能	APICES	70461417	原始取得	20	2023.9.21-2033.9.20	无

（三）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71.24 万元，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系新厂房车间施工工程，上述工程建设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1	0160400106-2023年(肥城)字0067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600.00	2023.9.23-2024.9.20	最高额保证	0160400106-2023年肥城(保)字0015号; 0160400106-2023年肥城(保)字0019号; 0160400106-2023年肥城(保)字0020号
2	68834320J2309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800.00	2023.9.26-2024.9.6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68834320GB2109061; 68834320GB2309131; 68834320GD2309131 68834320GB2109061
3	68834320J2309132		200.00	2023.9.25-2024.9.25	-	68834320GB2109061
4	(2023)借字(0927)第000124号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1,000.00	2023.9.27-2024.9.26	保证	(2023)保字(0927)第000124号
5	06370152292309111954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500.00	2023.9.11-2024.9.10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0737015229221019932595; 0737015229221019932593
6	0637015229230911195527		500.00	2023.9.11-2024.9.10		
7	(肥农商)流借字(2023)年第101978471号	山东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3.13-2024.3.12	最高额质押	(肥农商)高权质字(2022)年第092970828号
8	(肥农商)流借字(2023)年第101978524号		1,000.00	2023.1.30-2024.1.29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肥农商)高保字(2023)年第101978524号;(肥农商)高抵字(2021)年第092970959号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侵权之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4.64 万元，主要为出口退税、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0.1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制定与修改情况。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12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25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3.25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4.4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2.23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3.25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4.4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10月17日